

第五版

陶恕選輯

義人之

根

BSOP LIBRARY



00031038



陶恕選輯

義人之根

CH
BR
123
T66r

版社

4222

義人之

根

陶恕博士（一八九七至一九六三）是美國教會一代傑出的神僕，在芝加哥南方宣道會牧養教會多年，兼任《宣道見證》主編，被譽為「二十世紀的先知」、「牧師的牧師」。他的作品極有深度，能一針見血的指出時代需要、教會偏差，以及信徒靈性的疾病，並給予正確的真理教導，所以他的書風行各地教會，為傳道人和一般信徒喜愛閱讀。

本書編集了陶恕的多篇培靈小品，這些作品皆環繞一個中心：糾正基督徒在生活上和觀念上的錯誤，指出其根本的問題。要是一棵樹是好的，必然會結好果子，因為它的根是好的。基督徒若只顧形式、外在表現或果效，卻不關注自己的根，那麼其生命就注定乾枯，因他把次序本末倒置了。

ISBN: 962-244-091-6



9 789622 440913

封面設計：徐隆熙
PRINTED IN HONG KONG

03F70048

天道書樓

\$ 36.0

BR
123
T66r

陶恕選輯
義人之根

作者：陶 恕
譯者：關許麗明
編輯者：張秀英
出版兼發行：宣道出版社
香港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二二八九號
電話：(852) 2782 0055 圖文傳真：(852) 2782 0108
電子郵件：info@cap.org.hk
網址：http://www.cap.org.hk

北美經銷處：宣道出版社(加拿大)
印刷者：環栢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宣道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九七年七月五版
版權所有
國際標準書號：962-244-091-6 / 書目編號：4222

The Roots of the Righteous
(Selected Writings of A. W. Tozer)

Author : A. W. Tozer
Translator : Kwan Hui Lai-ming
Editor : Cheung Sau-ying
Publisher : China Alliance Press
P. O. Box 72289,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Hong Kong
Tel: (852) 2782 0055 Fax: (852) 2782 0108
E-mail: info@cap.org.hk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ap.org.hk
North America Distributor : China Alliance Press (Canada) Inc.,
4180-93 Street,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6E 5P5
Tel: (403) 463-2002 Fax: (403) 434-7685
E-mail: cap@comcept.ab.ca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omcept.ab.ca/cap
Printer : Impact Printing & Graphics Co., Ltd.

Used by permission of Christian Publications, Inc.,
3825, Hartzdale Drive, Camp Hill, PA 17011, U. S. A.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ese Copyright © 1984 by China Alliance Press
First edition, December 1984
Fifth printing, July 1997 3M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244-091-6 / Cat. No.4222

目次

前言.....7
一 義人之根.....9
二 認識神是要花時間的.....13
三 神是平易近人的.....17
四 聽從那聽從神的人.....21
五 我們配聽道嗎？.....25
六 實用的基督？.....29
七 要接受勸告.....33
八 娛樂掛帥？.....37
九 聖經教導抑聖靈教導？.....41
一〇 大而可畏的主.....45
一一 要重生必先悔改.....49

一二	令人肅然起敬的信	53
一三	真正的信心	57
一四	言行不一	61
一五	我們的敵人——自滿自足	65
一六	基督就是榜樣	69
一七	革命性的十字架	73
一八	死而後能生	77
一九	基督爲我們的心死了	81
二〇	基督已得勝了	85
二一	「是甚麼」抑「做甚麼」？	89
二二	不要抹煞奧祕	93
二三	整個生命的禱告	97
二四	只是救主，不是生命的主？	101
二五	要親耳聽	105
二六	不問所然，但問所以然	107
二七	徒具形式	111
二八	哀莫大於糟蹋一生	115
二九	擇肥而噬的荒野	119
三〇	從果子知道樹	123
三一	極需慎思明辨的洗禮	127
三二	狹窄的心胸	131
三三	鍊淨我們的欲望	135
三四	按真理懷疑	139
三五	以感謝爲良藥	143

三六	靈裏枯燥的由來	147
三七	神隨己意行萬事	151
三八	受苦有益	155
三九	為熊熊爐火感謝神	159
四〇	敗中求勝	163
四一	未曾目睹也能愛	167
四二	歌唱之外	171
四三	愛的三個等級	175
四四	我們需要冷靜的頭腦	179
四五	我們願意耐心地等待	183
四六	神是始是終	187

前言

書中的文章，都是在長達五年之久的時間內，在不同地方和不同情況下寫成的。它們不是安靜的宗教文章，而是在屬靈生命成長中所著的。雖然從這些文章裏可以（如我所望）窺見天堂全貌，但它們並不遠離塵世——神的兒女所掙扎、作工和祈禱的地方。

當文章首次在「宣道週報」（*The Alliance Weekly*）刊登時，即受到讀者歡迎，故現在把它們編印成書。

陶恕

對於信仰，古人和今人有一個顯著的差異，古人所重的是根本，而今人所重的只是果實。

一 義人之根

這一點，從我們對教會史上偉大的信徒——如古時的奧古斯丁和百納德，較近期的馬丁路德和衛斯理——的態度，就可看得出來。在寫他們的傳記時，我們好像只盛讚其果實，而忽略了這果實所由來的根本。可是箴言書的智者說：「惡人想得壞人的網羅，義人的根，得以結實。」（箴一二12）我們的遠祖所着眼的是根本，故願意耐心等待果實的出現，可是我們卻要求立刻取得成果，即使那根還是軟弱的，不牢固的，甚至是無根的。

今天躁急的基督徒，把古代聖徒單純的信仰抹煞掉，又對他們對神和聖職那種嚴肅的

態度一笑置之。這些人被自己有限的宗教觀念所牽制；但偉大而堅定的基督徒，卻能夠突破重重障礙，領受到叫人滿足的屬靈經驗，並在世上留下美好的榜樣。於是我們仿效這些前人的成果，卻不接受他們的神學思想和觀念，也不認同他們對宗教信仰那種矢志不渝的態度，因為這些東西對於我們實在太麻煩了。

於是我們說（多半只是想不是說），而所有的智慧之聲、宗教經驗、自然律都告訴我們，我們的想法有多錯。一根被大風吹折下來的樹枝，也許在短暫時間內仍會開花，使匆匆走過的路人產生錯覺，以為那是一根健康且能結果纍纍的枝子，而其實枝上的花迅即凋零，樹枝本身也會乾枯而死。離開了根，生命是不會長久的。

今天有很多基督徒，也像離根的枝子一樣，表面上似乎欣欣向榮，但與那至高至深的生命之律，實不相稱。先知們早已說過，世人總是關心外在的表現，沒有興趣理會那看不見的真正屬靈生命之根，但我們卻好像聽而不聞。只問即時結果，馬上收效，不顧下週或明年如何，這種宗教實用主義正在正統派當中風行。即時產生效力的就是真理，有結果的就是好的。宗教領袖所面對的考驗只有一個，就是成功。只要成功，其他一切都可以原諒。

一棵樹只要長得根深蒂固，就能經得起任何風暴。反之，像那棵被主咒詛的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一間根基穩固的教會是毀壞不了的，但一間根部枯乾了的教會便無藥

可救。任何外在刺激、廣告宣傳、募捐運動、高樓大廈，都不能給無根的樹挽回生命。

使徒保羅曾經用比喻勸我們要注意根源，他說：「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弗三17）又說要「在祂〔耶穌〕裏面生根建造」（西二7）。

保羅同時把基督徒比作一棵植根深入泥土的樹，和地基穩固的殿。

整本聖經以及所有偉大的聖徒都一致對我們說：「不要自欺，要回到根源處去。要打開你的心門去查考聖經，背起十字架去跟從主。不要管那只會流行一時的宗教學說，一窩蜂擁着做的事情多半是錯的，不論在任何時代，義人往往都是屬於少數，但千萬要站在他們的一方。」

「義人永不挪移，惡人不得住在地上。」（箴一〇30）

靈命遲滯不前，相信是基督徒最普遍而又長久存在的問題。許多人信主多年，仍然覺得自己的靈命和初信時差不多，沒有多大長進，原因是甚麼？有人直截了當的說，因為那些人根本未曾重生得救，不過是掛名基督徒而已。

也許當中有小部份確是如此。但這個解釋似乎忽略了一點：掛名的基督徒根本就不會慨歎自己的靈命不長進，只有真正經歷過救恩，悔改信靠主的人才會爲此不安。事實上正有無數這樣的信徒，在痛惜自己的靈命不長進。

靈命遲滯不前，原因很多，不能歸咎於某一個錯誤，但有一個比較普遍，也可能是最主要 的錯誤，就是沒有花時間去追求更認識神。

二 認識神是要花時間的

我們很容易將與神的關係，看作是一種法律上的關係，而不是一種個人的密切關係。愈來愈多人把救恩看成是一種一次完成的交易，得救以後，便銀貨兩訖，毋須再有任何交往。初信基督徒都以爲接受救恩只是一個行動，卻忽略了要追隨和尊崇一位永活的救主。

一個基督徒靈命的強弱，完全視乎他下了多少工夫去追求認識神。保羅就反對一次交易的态度，他自己將整個生命完全投入認識神。「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爲至寶。……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8、10、14）

基督徒生命的長進，其實就是在個人經驗上，對三一神有不斷增進的認識。這需要我們將整個生命投入，付出大量時間，才經驗得到，也只有這樣，才能真正認識神。

有些書或詩歌叫做「與耶穌短談」、「神的片刻」之類，決定這類書名或詩歌名的人，在無意中顯示了一個嚴重錯誤的思想。那些滿足於把「片刻」給神，滿足於「與耶穌短談」的人，正是那些在聚會中爲自己靈命不長進而悲哀，要求講員指點迷津的人。

相信我們都同意，成聖是沒有捷徑的。即使那些在我們靈命中似乎是突然而來的轉捩點，也是長時間思想、禱告和默想的結果。經過長期的操練，到後來便產生一次革命性的轉

變，追溯起來，這突然的轉變是與過去的經驗不可分割的。這轉變如同突如其來的爆炸，內心的泉源壓抑不住要湧溢出來。這是我們長久以來在神面前等候、預備和耐心建立的結果。

世上有數以千萬計的事令我們的心思轉離神，但如果我們有智慧，一定會選擇專心致志的讓神作主作王，討祂的喜悅。有些事情即使忽略了，也對靈命不大有損的，可是忽略與神交通，會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我們對認識神所付出的努力，神必報答，經上早有明言，問題全在乎我們在這項神聖任務上所下的決心有多大。

三 神是平易近人的

撒但第一次下手攻擊人類，就是用詭計動搖夏娃對神的慈愛的信賴。撒但一舉成功，對夏娃和對我們都是天大的不幸，因為從那時起，人對神就有了一種錯誤的觀念，這種觀念割斷了人本有的公義之根，人從此過着肆無忌憚和具破壞性的生活。

對神存有低下和不相稱的觀念，最能扭曲人的靈魂。某些教派如法利賽教派，以為神是嚴厲而苛刻的，於是維持着一種頗高的道德標準，然而這種仁義不過是外在的；主曾經指出，他們內心一如「粉飾的墳墓」。對神有錯誤的觀念，就衍生出一種錯誤的敬拜觀念。對法利賽人來說，事奉神是一種既無奈又不能逃避的束縛，因為逃避不敬拜神的損失是大得令他們難以擔當的。法利賽人觀念中的神是不容易相處的，所以他們的宗教也變得

冷酷、無情、缺乏愛，這是必然的現象，因為我們對神的觀念，決定了我們的宗教情操。自從基督降世以後，基督教的精神大多變得冷酷和苛刻，原因就是由於人對神有不正確的看法。我們本能地希望像我們的神，假如我們認為神是嚴厲而苛求的話，我們自然也變成這樣。

由於未能正確了解神，今日仍然有很多很好的基督徒生活在一個不快樂的世界裏。在他們心目中，基督徒生活是在嚴苛的父親監管下，過着快快不樂，毫無慰藉的背十字架生涯；而神是苛刻、乖戾、容易發脾氣，和極難討好的。這種歪曲觀念所產生的生活，必然與真正的基督徒生活大有出入。

對神常常保持正確的觀念，會使我們的靈命有莫大裨益，而且也是不可或缺的。假如我們以為神是又冷漠又苛求的話，就肯定不能愛祂，而我們的生活也必定充滿了奴隸式的恐懼。相反，要是我們相信神是一位仁慈和諒解人的神，那我們必會從內心把同樣的樣式反映到生活中。

實際上，神是萬有中我最可愛的，而服事祂乃是一種難以形容的樂趣。祂全然是愛，信靠祂的人捨此愛別無所求。不錯，神是公義誠實的，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但藉着那永約的血，祂就看我們如同未曾犯過罪一般清白。對於信靠祂的人，祂的憐憫總是大於公義的。

與神相交的快樂，是難以形容的。祂輕鬆而又不拘束，與蒙祂救贖的人交通，使人的靈魂得到憩息和醫治。祂既不過敏，也不自私，更不輕易發脾氣。祂今天如何，明天、後天或明年也將如何。雖然祂可能是難以滿足的，但卻並不難於取悅。祂對我們的每一個期望，都先給予供應；每一次我們稍為取悅了祂，祂都立即嘉許，當我們行祂的旨意，卻做得不完全時，祂仍然立即寬容接受。神毫不計較地愛我們，並重視我們的愛，過於新造的璀璨奪目的宇宙。

很不幸，許多基督徒還是不能擺脫那種錯誤的觀念，這些觀念不但毒害人心，更破壞人內心的自由。這些信徒以嚴肅而冷漠的態度事奉神，就如浪子的哥哥，毫不熱衷、毫無喜樂地做他認為對的事，但對浪子回家時那快樂而又生氣勃勃的慶祝，卻似乎不能理解。他們不相信神會為屬祂的人快樂，又認為唱歌和歡呼是過份狂熱的表現。這些不快樂的人，注定要沈重地行走他們那條鬱鬱的路，埋首於他們認為對的工作，天掉下來也置諸不理，一心要在審判的日子，站在勝利的一方。

要是我們能認識到神是平易近人的，那多好。祂思念我們的本體不過是塵土，甚至有時祂懲罰我們也都是帶着微笑。祂的微笑，如同一個父親看着他那不完全卻是有前途，而且日益酷肖自己的兒子時，那種感到驕傲和感到愉快的微笑。

有些人在宗教信仰方面頗為神經質，而且自我意識過份敏銳，因為他們曉得神明白他們每一個思想，洞悉他們一切的意向。其實我們不必如此。神是集一切忍耐與仁慈於一身的。我們最能討祂的喜悅，不是瘋狂地靠自己去做好，而是將我們自己，包括我們一切的缺點，全交在祂手中，並深信祂明白一切，而且仍舊愛我們。

四 聽從那聽從神的人

我們聽道時，只要發現到一個寶貴的真理，我們所花的時間已經得到報償了。

有一次我聽道時就發現了這樣的寶貝。整篇講章中我得到一句非常寶貴的話，其他的已經沒印象了；這句話實在太好，但很遺憾，我想起不起那位講員是誰，以致我不能褒揚他。他那句話這樣說：「不必聽從那不聽從神的人。」

無論在那一羣人當中，十居其九的人都自信能為人師，夠資格去指教別人，而且，人最有興趣指教人的總是在宗教和道德的範疇。可是在實際上，一般人往往最沒有資格在這題目上說有智慧的話，他們的話產生的後果總是適得其反，叫人受損。故此我們應當小心選擇導師；既有選擇，當然少不免會有拒絕。

大衛警告人不要隨從惡人的計謀。聖經中有不少例子，說明許多人的失敗都是因為誤信謬言。例如，羅波安聽從了那些不聽從神的人，結果誤了以色列國的前途；亞希多弗的計謀實是惡謀，大大增加了押沙龍的罪孽。

人不先聽神的話，就沒有資格向別人提出勸告。若不打算聽從遵守神的忠告，就沒有權利去忠告別人。真正能辨別是非的智慧，必然與神的聲音互相呼應。我們道路上唯一安全的光，乃是那從世界之光——基督——反射過來的光。

尤其重要的是，青年人應知道選擇聽從誰的忠告。他們既入世未深，經驗不豐，所以必須請教別人的意見，而且不論他們是否覺察到，他們都確實每天把別人的意見實行出來，成為自己的意思。那些誇耀自己獨立不倚靠人，以獨立為美德的人，仍是拾人牙慧，他們所熱衷的個人主義，正是受了他人影響的結果。他們之所以成為那樣的人，就是因為他們採納了他人這種意見和論調。

只有聽從那些先聽從神的人，這個「聽從他人的原則」才能使我們得免陷入許多的網羅。所有宗教工作計劃都必須受這個原則試驗。在這個宗教活動進行得如火如荼的時代，我們必須保持神智清醒冷靜，在追隨任何人以前，我們應先察看他額上有否神的膏油。不管他要幹的是甚麼事，若沒有十字架的記號，我們就沒有屬靈的義務去幫助他，不論多動

人的呼籲，多感人的故事，多撼人心弦的圖畫，都不能叫我們拿出金錢和時間，支持那些無暇聽從神話語的人所推動的計劃。

神仍然揀選屬祂的人，這些人每個都聽神的話，當神發出指示，他們必然聽從。只有這些人，我們才可以放心聽從。

大多數人不假思索地以為，傳道人傳講真理的信息時，這篇信息必然傳入了聽者的耳中，而聽者亦必然是以摯誠的態度來諦聽。他們理當因此受了教，因為他們已經聽了神的話語。但真實情況未必如此。

如果我們真正願意受教，我們必須配得去聽教；更正確地說，我們必須以一種合宜的態度去聽教。很多時候，由於我們的態度不配去聽那真理，以致無論我們聽道、讀書，甚至讀經，都不能叫我們得到益處。這就是說，我們沒有達到聆聽真理所要求的正確態度。

聖經上說：「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賽五五11）這段經文並不是說，神的真理不論何時何地傳出去都必定有功效。舊約先知是在慨歎，他們向以色列

五 我們配聽道嗎？

人大聲疾呼，傳神的真理，竟然無人理會。「我呼喚，你們不肯聽從；我伸手，無人理會；反輕棄我一切的勸戒，不肯受我的責備。」（箴一24-25）主耶穌所講的撒種比喻亦說明了聽道也可能會得不到益處。保羅曾經引用經文對猶太人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徒二八26）從此他便離開猶太人，開始對外邦人工作。

要真正從心裏明白真理，必須先在心態上作好準備。主在福音書中多次講論到這種準備態度的重要性：「那時，耶穌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祢，因為祢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太一一25-26）約翰福音多處教導人：在真正了解神的真理之前，必須在心靈中有一種屬靈的準備。約翰福音七章十七節將這意思總括出來：「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保羅直截了當地說：「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4）

一般教會在考慮邀請某位牧師時，很自然會問：「這人配給我們講道嗎？」這個問題也無可厚非，但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是更加實際的，就是：「我們配聽這人講道嗎？」聽者存有謙卑的態度，會使他們從主所賜那些不論大小的燭光中獲得更多的亮光。

當人的態度配得去聽神的話，神可能會藉着不配的媒介來對人講說話。例如，彼得是因聽見雞叫而悔改。固然，雄雞對於自己所扮演的角色是毫無所知的，但主卻為他安排了各樣事情。雞叫的聲音使這個背道的使徒的心破碎，叫他後悔不已，痛哭一場，奧古斯丁因看見一位朋友被閃電殛斃而悔改。赫爾曼在目睹冬天葉落後悔改。司布真卻是在聽了循道會一個不見經傳的平信徒一番勸勉而成爲基督徒的。慕迪清楚得着聖靈的膏抹，是因為聽了一位心靈單純的婦人的見證。

這些例子都證明了同一件事：神會對那些隨時準備聽祂話語的人說話。相反地，對那些沒有準備的人，即使神的話語落在他們的耳中，也只會置若罔聞。

好的聽衆和好的講員同樣重要，我們需要更多好講員，也需要更多好聽衆。

主曾預先警告我們假基督會來。很多人都以為假基督一定是從教會外來的，但其實不然，假基督也可能從教會內興起的。

我們必須清楚知道，我們所承認並跟隨的那位基督，確實是神的基督。我們很容易會跟從了一位由人想像、塑造出來的基督，而非真正的基督，那是很危險的。

當我聽到有人說，基督會為人包辦一切奇難雜症時，我就感到不自然。例如，很多人說基督很熱心助人達到目標，但從不過問那些事情的始末端由；祂非常體貼，不會發出令人尷尬的問題，如：「你要求我幫你完成的事情，在道德和屬靈方面有沒有問題？」

在我們努力要領人「接受基督」的時候，不期然會企圖介紹人去接受一位經由漫畫家

六 實用的基督？

用滑稽手筆描繪出來的「聖者」：藉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被釘十字架，第三天復活，坐在至高者的右邊。

過去幾年，基督被一些所謂福音派人士通俗化了。他們說，一個拳師作了適量的禱告，基督就會幫助他在臺上擊倒對手，使他不省人事。換言之，主也會幫助棒球投手把球投出適當的彎度。有人舉出另一個例子說，祂幫助一個熱中運動的牧師在跳高比賽中獲獎，又幫助另一個牧師不但在田徑賽中領先，且創下了一個新紀錄。不但如此，更有人說，祂會使一個會禱告的商人在一宗交易上擊敗了競爭者，以較對手為低的喊價取得衆所垂涎的合約。甚至有人傳言，祂會幫助一個會禱告的女演員，在扮演娼妓時演得有聲有色。

我們的主因此便成了一個「實用的基督」，像亞拉丁神燈那樣，隨任何召喚祂的人吩咐而行一些小奇事。

顯然這些人沒有停下來想想，假如基督真的參與拳賽，以其神能幫助勝方把對手擊至癱瘓，就等如殘害負方，同時也違背了人要公平地運用各人本能的原則。要是祂因幫一個商人而損及他人，就是偏袒，這與聖經上那位真基督的本質全然不同。更有甚者，要榮耀的主去幫助犯罪墮落後未被改造的亞當是相當怪異的事。

這一切想起來真叫人感到可怕，我多希望那些宣揚基督是有求必應的人，不知道他們

所宣揚的虛假教義中包含甚麼意思；但很可能他們是知道的，卻仍願意介紹這位實用的基督作人類的救主。要是這樣，這些人根本已經否定了基督的神性和主權，他們的基督，是一位方便人滿足肉體需要的基督，與異教的鬼神相差無幾。

神救贖的整個目的，是使我們成爲聖潔、恢復神的形像。爲了達到這個目的，祂使我們不再以屬世的野心爲念，不再受世人渴求的獎賞所牽引，因那些東西沒甚麼價值。一個聖潔的人不會夢想求神幫助他去擊敗對手，或勝過其他競爭者。如果他成功而別人就必須失敗的話，他就不會希望成功。有聖靈內住的人，是不會爲了不義之財和庸俗觀衆的喝采而求主幫助他擊倒對手的。

約書亞爲耶和華爭戰，大衛拯救神的選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華盛頓尋求神的幫助來反抗那些企圖奴役新美國的敵人——這是道德及屬靈原則的崇高標準，與神在人類歷史中的目的是一致的。但教導人說基督會運用祂神聖的能力來增加我們屬地的利益，不但誤傳了主，更是於我們的靈魂有損。

現代的福音派人士必須認識到神的主權及基督的尊貴。神必不與亞當合作；基督也必不爲類似亞當那樣自私的人所利用。我們若想這一代的青年基督徒能認識基督的榮耀，不會誤認祂是有求必應的生神仙，就必須趕緊認識真神。

七 要接受勸告

在傳道書中有一段很突出的經文，論及一個「年老不肯納諫的愚昧王」。

一個老君王，特別是昏庸的老君王，往往不容易接納忠告。原因很簡單，多年來，他習慣了發號施令，很容易會自以為是，忠言逆耳。他的話早就成了法律。他的心意就是「對」字的同義詞，而凡與他的願望相違的就等於「錯」。不久，即使很有智慧的人向他進諫，他也聽不進去。於是他便成爲一個愚昧王，自投羅網裏。當王日漸年老，那網也變得堅固至無法衝破。久而久之，這個網羅已經成爲他的一部份，他已身陷網羅而不自知了。

不管他憑甚麼道理弄到這樣剛硬的地步，他的喪鐘已經敲響了。他全然是個失喪的人。他那皺縮衰老的身軀雖然仍舊活着，卻形同一個會移動的墳墓——裏面住着一個已

死的靈魂，早已失去希望了。神任憑他耽溺於致命的自負中。不久，他的肉體也會死去，像一個愚頑人一般死去。

不肯接受勸告，是歷世歷代以色列人的特徵。每一個時代，他們都不肯受勸，因此每次都帶來審判。昔日基督到猶太人中去的時候，就發現他們十分傲慢自大，不願接受責備。當主對他們講論到他們有罪和需要救恩的時候，他們冷漠地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一般百姓都聽從了主的話悔改了，但那些猶太祭司因為做領袖做得太久了，不願意放棄他們特殊的地位。他們就像那個年老的王一樣，慣了自以為是。糾正他們就等於侮辱他們，他們是無法糾正的了。

教會和基督教團體，漸漸也有了那種足以毀滅以色列人的錯誤傾向：無法接受規勸。經過一番努力而漸有所成後，就出現了自鳴得意這種致命的心態，以致成功竟變作日後失敗的原因。那些領袖自以為特別蒙神揀選，得神格外寵愛，深信他們的成功正好證實這種想法。所以他們必定是對的，任何人想勸諫他們，都立即會被視為未經授權的好事者，竟敢指正比他們好的人，應自覺羞愧。

假如有人以為我們只是說說而已，那他不妨隨便找一位宗教領袖，指出這位領袖所屬團體的軟弱和罪惡，準教他碰一鼻子灰。要是他仍然鏗而不捨的爭論下去，對方就會拿出

許多報告書、統計資料來與他議論，證明他是完全錯誤、毫無根據的。他們最有力的辯稱就是「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誰敢在「亞伯拉罕的後裔」身上找錯處。

那些人已經落於不受勸諫的地步，似乎也不會從這裏的警告得益了。對一個墮下懸崖的人，你再也不能為他作甚麼；但我們卻可以沿途留下記號和指示，免得後人重蹈覆轍。以下有幾個指示：

(一) 你的教會或機構受到批評時，不要辯護。如果那些批評是錯的，那不會有甚麼害處；但假如批評是正確的，你就必須洗耳恭聽，並設法糾正。

(二) 你若全心跟隨主，就不要關注那些已完成的事，只要關心你面前要完成的就好了。最好向主說（也去感受）：「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我們所作的，本來就是我們所當作的。」

(三) 在遭受責備時，不要尋根究底的追查來源，更不必查問究竟是朋友抑或敵人說的。其實來自仇敵的責備，比來自朋友的更有價值，因為仇敵是不徇情面的。

(四) 當向主的教誨敞開你的心，不管是誰拿着鞭子，都應準備好接受主的管教。所有偉大的聖徒都學會了欣然接受責打，相信這也是他們成為偉大聖徒的原因。

八 娛樂掛帥？

許多年前，一個德國哲學家說過這樣的話，大意如此：一個人心中所有的愈多，他向外的需求就愈少；過度需要外在的支持，正是內在破產的明證。

假若此言不謬（我相信此話甚對），那目前過度趨附各種形式的娛樂這現象，正表明了現代人內心生活非常萎靡。一般人對道德標準的中心都不明確，他們沒有發自內心的泉源，也沒有足夠的內在力量，使他們不必重複地倚賴心理刺激，來驅使他們積極地活下去。他們已經依附着這個世界，從周圍的環境支取生命，不能一日沒有社會的刺激而可活下去。

士來馬赫（Schleiermacher）認為，依賴的感覺乃是一切宗教崇拜之根，無論一個人的靈性提升得多高，其開始時總是深切意識到一個大需要，這需要只有神才能滿足。如

果這個需要的意識和依賴的感覺，是自然宗教之根的話，難怪有這麼多人對娛樂那麼狂熱，簡直把它奉若大神明。世上有千千萬萬的人覺得沒有娛樂消遣就會活不下去，沒有某種形式的娛樂生活，對他們來說簡直是無法忍受的。他們期待娛樂界的專業人士和其他形式的心理麻醉來鬆弛自己，就像一個上了毒癮的人，每日期待着注射海洛英一般，沒有那些東西，他們就鼓不起勇氣去面對生存。

凡有人類共同感覺的人，都不會反對單純的生活情趣，也不會反對那些幫助人鬆弛神經，令人腦筋清醒，對人無害的娛樂。這類娛樂或情趣如果使用得當，可以成爲一種祝福。但要是熱中娛樂，以它爲主要活動，甚至爲它和靠它而活，那就當作別論。

將一件中性的東西加以妄用，正是罪的特質。人類生活在娛樂方面發展到這樣不正常的程度，乃是一個惡兆，是對現代人心靈的一種威脅。它好像一個耗資千萬元的騙局，對人的思想和品格有莫大的影響，比世上任何一種教育的影響都大。然而不幸的是，它的力量幾乎全是邪惡的，腐蝕人內心生命的，將那些充滿人心靈的永恒性思想（如果他們配得接受這思想的話）都擠出去。娛樂發展到這個地步實在已經成爲了一種宗教，以一種奇異的魔力抓住那些熱愛和崇拜它的人，到後來，任何異議都會產生危險。

歷世歷代以來，教會都堅決反對各種形式的世俗娛樂，認爲娛樂是浪費時間的玩意，逃避良心不安的去處，推卸道德責任的陰謀。爲此，教會一直被今世之子包圍攻擊，但到後來，教會對這種包圍攻擊似乎已感到疲倦，她不再堅持這種立場了。教會似乎已經決定了，假如不能勝過娛樂這個大神明，倒不如與他合作，盡量利用他的力量。所以，今天出現一個令人驚訝的現象——有千千萬萬元，用在爲所謂天國之子預備的世俗娛樂上。在許多地方，宗教性的娛樂正迅速地將神嚴肅的事排擠出去。

近來，許多教會漸漸不會比低級戲院好到那裏去。同樣，三流「製作人」在教會兜售低劣的製成品，他們卻得福音派領袖的全力支持，這些領袖甚至可以引用一段經文，爲他們的過失辯護。於是，沒有一個人敢提出異議。

這個大神明，主要是用講故事的手法，來取悅那些熱愛他的人。愛聽故事是兒童的一種特性，這種兒童的特性卻迅速抓住了今日那些不長進的聖徒的心，以致有不少人設法編造一些不實在的故事，以各種偽裝去服事教友，以便過一種舒適的生活。在兒童本來是自然又美麗的東西，若仍存留在成年人身上，往往會令人吃一驚。這情況若出現在聖殿中，被人以真宗教信仰視之，那就更令人驚訝了。

在原子彈毀滅世界的陰影下和基督即將再臨的今天，那些自認爲跟從主的人卻仍致力於宗教娛樂；在這迫切需要成熟的聖徒的一刻，聖徒卻在靈命方面回到孩童時代，並吵着

要宗教玩具。這豈非奇事？

「耶和華阿！求祢記念我們所遭遇的事；觀看我們所受的凌辱。……冠冕從我們的頭上落下；我們犯罪了，我們有禍了。這些事使我們心裏發昏：我們的眼睛昏花。」阿們，阿們。

九 聖經教導抑聖靈教導？

受聖經教導和受聖靈教導是不同的，這種論調，也許會令某些讀者感到訝異。然而，事實確是如此。

一個人在受了信仰初階的教導後，仍然很有可能對整個信仰的內容沒有真正的了解。甚至可能成爲聖經教義專家後，卻沒有得着靈裏的光照；以致他心中好像仍然有帕子，使他不能了解真理的屬靈精義。

對於教會從小就給兒童教導聖經，我們一定不會感到陌生，教會通常先給兒童灌輸冗長的教義問答，然後把他們送到牧師的聖經班中。饒是如此，在這些兒童身上，看不見活潑的基督教信仰和敬虔。連其他肢體也顯不出有出死入生的證據。聖經中清楚指明的得救

特殊記號，在他們中間也找不到。他們的宗教生活是正確而合乎道德的，然而卻全然是呆板和缺乏光彩的。他們披戴着信仰的外衣，如同服喪的人表示他們對死者的敬愛而披戴上黑紗一般。

這樣的人，不能算是假冒為善的偽君子。因為他們中間有很多人是非常認真的，他們只是盲目而已。由於缺乏那活潑生命的靈，他們便不得不披着信仰的外殼而活；而其實他們內心深處無時不在渴望屬靈的實質，只是他們也不知道錯在那裏。

聖徒多馬在一篇親切而簡短的禱文中，美妙地刻劃出信條宗教和屬靈宗教之別：「昔日以色列民曾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耶和華阿，我懇求祢，不是這樣，不是這樣；我寧願像先知撒母耳一樣，謙卑而又懇切地祈求祢：『耶和華阿，請說，僕人敬聽。』主啊！不要讓摩西對我說，也不要任何先知對我說，我寧願要祢，就是默示並賜亮光給一切先知的耶和華對我說話，因為只有祢能完全地指教我。但先知若沒有祢就毫無用處。誠然他們能言善道，但卻不能賜下聖靈。他們確實講得極其美妙，但如果祢靜默不語，他們也就不能感動人心。他們教導字句，但祢解開其中的意義。他們說出奧祕，但祢闡釋那些嚴封之事的意義……他們的工作是外在的，但祢指教並照亮人的心……他們大聲疾呼，但祢使聽的人能明白。」

以上的話說得再恰當不過。以前也有人用不同的文字來表達同樣的意思，但最接近的話大概是：「若要明白聖經，必須與那默示聖經的靈一起讀它。」沒有人會反對這種說法，然而，除非聖靈感動人心，否則上述的話對聽的人來說，也同樣是「耳邊風」。

自由派人士經常指我們為「死守聖經者」(bibliolaters)，他們的用意大概與那些故意誹謗我們的人不同；然而，捫心自問，我們不得不承認他們的指摘幾乎全部屬實。在那些毫無疑問是正統派的宗教人士中，枯燥地依賴經文字句卻一點不明其實意者大不乏人。我們若想確實認識聖經真理，就必須經常存着「真理本質上是屬靈的」這個意念。耶穌基督本身就是真理，而縱然我們深信聖經的話語是祂默示的，祂也不會被這些話語所困限。真正屬靈的，決不會被油墨、字體，或紙張所限制。一本書充其量只能給我們真理的文字，要是我們的領受多於這些表面的文字，那麼，這些領受必定是來自啟示真理的聖靈。

現在感到靈性饑渴的人最大的需要有兩方面：(一)要明白聖經。因為離了聖經，我們的主就不能將得救的真理賜給我們。(二)要被聖靈光照。因為離了聖靈就不能明白聖經。

有一個真理，聖經已作詳盡的教導，歷世無數敬虔的人亦曾親身經驗並加以證實。它可以濃縮成以下一句信仰定理：人若不先認識神的可畏，就不能認識神真正的恩典。

神第一次向人類昭示救贖的心意，是向一對在死亡恐懼中躲避主面的男女；而神頒佈律法，則是向一個在煙火、雷轟、神聖角聲中恐懼戰慄的人。當神用神祕的方法舒展撒迦利亞的舌頭時，「周圍居住的人都懼怕起來」。甚至向牧人宣佈「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時，牧人竟因天使突然出現，榮光四面照射，而「就甚懼怕」。

只要我們張開眼睛讀聖經，就能看見「主是大而可畏」這個真理像一條巨纜從創世記貫通至啟示錄。神的來臨總是給有罪的人帶來恐懼。每當神要彰顯能力時，總有事物使旁

一〇 大而可畏的主

觀者驚惶、膽怯、嚇倒，這種驚惶使他們懾服，有別於平常的驚惶，與怕身體受損的恐懼不同。這是一種極度的戰慄，直透入人性的核心，遠比人在受驚時本能地要保護自己這種經驗來得深邃。

我深信任何來自宗教活動的持久益處，沒有不是根源於受造物與生俱來對造物主的敬畏（creature-fear）。我們內在的獸性是非常頑強而自負的。在這獸性降服以前，神不會開我們信心的眼睛，將祂自己顯出來。在我們未被那無以名之的戰懼（就是一個不聖潔的人，猝然面對那位全然聖潔的神時所產生的戰慄）所抓住以前，我們大概不會被新約福音所展示的愛與恩典所感動。一顆屬血氣的心根本不會被神的愛感動；相反地，假若一個屬血氣的人認為神是愛他的話，也不過證實了人的自義而已。

那些自由派和新派人士，以宗教溫和的一面來吸引人歸向神，是絕對邪惡的；因為這樣根本就漠視了人起初與神隔絕的基本原因。

一個人在心中未曾碰到難題以前，是不會想到要解決與神之間的問題。該隱和亞伯就是這個真理最貼切的例子：該隱帶了一份禮物到神面前，滿以為神必定喜悅他；亞伯亦帶着祭牲到神那裏，卻曉得他不能按着本相被神接納。亞伯那顆戰慄的心催促他尋找藏身之處，該隱的心卻並不戰慄，該隱對自己感到滿意，所以不去找藏身之所。那是個關鍵性的

時刻，該隱需要的是一顆敬畏神的心，因為這顆心會改變他獻祭的性質，扭轉他整個人生的方向。

對主存戰慄的心是必要的，然而，我們必須時常牢記着：這種對主戰慄的態度，絕不是來自假主名所作的恐嚇。不錯，地獄和審判都是真實的，必須完全按照聖經的教導，傳揚出去，不作增刪；然而，我們稱為「敬畏神的心」這種神祕力量，是一種超自然的東西，絕對不是出於對地獄和審判的恐懼，它與刑罰的恐嚇無關。它有一種神祕的特質，通常不屬知識的範疇；是一種感覺，而非意念；是墮落的人，在那聖者面前作出的深切回應，因知道神是全然聖潔而震驚。只有聖靈才能在人心引發出這種情緒，要是我們想在這方面作任何人為的努力，只會白費氣力，或愈弄愈糟。

由於對神所存的敬畏是一種超自然的事，因此決不能藉着警告而產生，如複述戰爭、共產政權，或不景氣等。目前有人用原子彈和導向飛彈來嚇人，使人接受基督，這種策略是不合乎聖經原則的，也是沒有功效的。你可以在一羣山羊面前燃放爆竹，於是成功地驅使牠們進入羊圈；然而一切來自世上的自然驚嚇，都不能使山羊變成綿羊。同樣，因怕外敵入侵而起的恐懼，也不能使頑梗的人變成愛神愛公義的人。事情就不是那樣的。

那末，真正敬畏神的心究竟從何而來呢？是出於我們對自己的罪，並耶和華的臨格的

認識。以賽亞曾有一次深刻的體驗，看到自己的不潔與耶和華神臨格的可畏，二者都是他不能忍受的。他在神面前哀呼起來，承認他自身的罪，而最令他不能忍受的，正是他親眼看見了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

當教會的牧師和領袖被聖靈充滿時，會眾就會不期然感到對神起了神祕的戰慄感。昔日當摩西從西乃山下來時，以色列民對神亦有一種恐懼之感，因摩西臉上發光，那是超自然的現象。摩西毋須恐嚇百姓，只要他帶着臉上的光在他們面前出現，就足以叫他們感到戰兢。

一一 要重生必先悔改

按照聖經的教訓，神賜人赦罪之恩是基於一個先決條件，就是人要有悔改的意向。人若沒有在道德上悔改的心志，就不能獲得屬靈的重生。若有人反對這論調，只證明他們已遠離了真理。

現代最流行的神學理論是：罪得赦免單單在乎信心。「悔改」這詞在歸正了的人腦海中已除掉了！

我們經常聽見人說：「我不傳悔改歸正，只傳重生得救的道理。」發出這種論調的人，可能是爲了反對「得救在乎人的行爲」這個不合聖經的教義，這是我們可以理解的。然而，該論調本身明顯是錯誤的，因爲它否定人必須先悔改歸正而後重生。事實上，兩者在正確

的聖經神學上是毫無衝突的。問題是，不必悔改歸正而可重生的理論，給人是不正確的導引，以爲二者可擇其一，這是錯誤的。正確的教訓應該是二者兼備，而非任擇其一。一個悔改得救的人，是既悔改歸正又得重生的人。除非這個罪人願意改正他的生活方式，否則他根本不可能經驗內在的重生。這個重要的真理在流行的福音派神學中，似乎已逐漸被忽略了。

說神會赦免未曾悔改的悖逆之子，既有違聖經教訓，也不合乎常理。試想像一間教會裏面的人，罪已蒙神赦免，卻仍然喜愛罪惡，恨惡義路，那多可怕。假如天堂都充滿了沒有悔改，仍享受罪中之樂的罪人，那就更可怕得多了。

有一個類似的故事，正好說明以上的事例：美國某州州長有一次微服隱名探訪該州監獄，他親自跟其中一名年輕的罪犯談話，心中打定主意要免他的罪，於是州長很隨便地問這個罪犯：「假如現在你有幸被釋放出牢獄，你會做些什麼？」那罪犯因爲不知道對方是何方人士，就很輕率地答：「如果我現在可以離開這個地方，第一件事就是去找判我到這裏來的法官，割斷他的喉嚨。」那州長於是不再說甚麼，離開了牢房，那罪犯當然也繼續他的鐵窗生涯。去釋放和赦免一個未曾改邪歸正的人，無疑等於讓一個殺手逍遙於社會，伺機再犯法。這樣寬恕不但愚不可及，簡直是不道德。

在聖經中，赦罪及潔淨的應許，必定與悔改的吩咐連在一起。我們最常引用以賽亞

書：「你們的罪雖像硃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但在這段話的上文是：「你們要洗濯、自潔，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要止住作惡，學習行善，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爲寡婦辯屈。」這段經文不是教導我們在期望得到赦免以先，要悔改歸正麼？把悔改和赦免強分無疑對聖經施予暴力，這正好宣判我們故意曲解真理的罪狀。

我想，人不必悔改可得救恩的教導，不但降低了教會的道德標準，更使一羣自以爲是宗教人士誤信自己已經得救，而事實上他們仍是憤怒之子，在罪惡的束縛中。然而我們的教會經常充塞着追求深入靈命的人，他們也像西門那樣呼叫主：「把這權柄也給我。」可是他們沒有達到道德的基本要求。整件事對魔鬼來說，是徹底的勝利。假如那些缺少智慧的教師沒有教導那邪惡的教義——要重生不必先悔改歸正，那麼，魔鬼就不會享受這個勝利。

一一一 令人肅然起敬的信

早期信義會的信徒說：「信是一件令人肅然起敬的事」。

馬丁路德重新發現了因信稱義的聖經教義，是值得嘉許的。路德強調，信是人進入內心平安和脫離罪惡的唯一途徑。這個說法給頹廢的教會注入生命的新動力，而且導致改教運動。這是單純的歷史事實，並非某些個人見解，任何人都可以查核。

但是，當路德教導「因信稱義」的教義時，卻出了問題，這問題不容易察覺得到。因為這既不是簡單的事實問題，也不是明顯的是與非、黑與白的問題。它比這些更難捉摸，更難解決；但這個問題是如此嚴重和重要，以致整個福音派的模式都已經改變了，或正在改變中。這個改變如果繼續下去，足以將基督教翻轉過來，並將先賢先哲傳流下來的信仰

完全變成別的東西。這整個屬靈的改革是循序漸變，是不知不覺地出現的，以致不易爲人所發覺。

保羅和路德的信是具革命性的，這信把人整個的生命完全改變，成爲另一個人，使人熱切地把生命降服在基督之下，背起他的十字架，義無反顧地跟隨主。在與舊日的事物告別時，其堅決之態度，一如昔日以利亞登上火車火馬，乘旋風升天而去一般。過去已成過去。這種對神的信把人的心擄去，使人在一剎那間成了主所愛的快樂僕人。對他而言，世界成了荒漠，天堂亦因他的信變得可望可即。整個生命的路向因信有新的安排，更切合神的心意。他的神成了真理的最高準繩，因此他能從屬靈的角度去看他所經歷的每件事。神在他身上的地位愈來愈重要，他自己相對地變得渺小，而對他來說，基督更是難以言喻的寶貴。當一個人接受了這使人得稱爲義的信時，以上一切，甚至更多的寶貴經驗都會接踵而至。

誠然，改變已悄悄地展開，一點一滴地把新的意義加諸「信」字上面，漸漸這個字眼的含義已和原意大相逕庭。這種改變是不知不覺的，連警告的聲音也來不及發，使人可及早防備。現在可悲的結果已影響着我們了。

信，現在的意思不過是指人對神的道和基督的十字架作道德上的認同，這認同消極而被動。若要實踐這信，我們只消單膝下跪，按着那盼望我們靈魂得救的個人佈道員指示，點頭同意就行。

這種「信」的一般果效，倒極像人看完名醫之後的感覺：他們在見過這大國手以後，頓覺放下心頭大石，臉上掛着靦腆的微笑，笑自己實在是過份憂慮，自己根本沒有毛病，不過是需要休息而已！

這樣的信並不使人感覺肅然，反倒使人感到安慰。這信沒有使一個人的大腿窩脫臼，以致他要用大腿骨支撐身體，跛着走路；這信只像教導人作深呼吸運動，糾正他們的姿勢而已。不錯，他們自我的臉已洗淨了，他們從失望中挽回自信心。他們雖然得了這一切，卻沒有像雅各那樣得了一個新名（以色列），他們也沒有蹣跚地步入永恒的日光中。「雅各經過毘努伊勒的時候，日頭剛出來照着他。」（創三三31，按欽定本直譯）那是雅各，更正確的說，那是以色列，因爲在此以前，日頭並沒有多照在雅各身上，也無此必要。但日頭卻樂於照在已爲神所改變的人（以色列）身上。

這一代的基督徒，必須再聆聽這個教義——信是叫人肅然的。同時，也必須讓人知道基督教不是可以隨便拿來開玩笑的。人若信基督，便要順服祂，否則這信就與人完全沒關係；這信是絕對輕慢不得的。神的大能不會彰顯在任何暗自保留後路、見難而退的人身上。

惟有那些已不給自己留下反悔餘地的人，才擁有聖經所說的信。因着這樣的信，他們已作了永恆而不能撤回的委身，即使他會受到極大的試探，他總是回答說：「主阿！祢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跟從誰呢？」

一三 真正的信心

對許多基督徒來說，基督只不過比觀念多一點點，或充其量只是一個理想，但基督不是一個事實。在千萬自稱為信徒的人口中，神是很實在的，但他們的行為卻表現出相反的態度。而我們的真正立場往往是顯諸行為多於言語。

對信仰的委身，是信心的明證，此外別無他途。任何不能支配其信徒的所謂信仰，都不能稱為真正信仰。

假如我們突然要面對面的，在真實生活中接受火般的信仰試驗，其結果必定叫許多人震驚不已。

許多基督徒在安排日常生活上，顯得非常老練，甚至到了一個地步，可以自稱接受基

督教真理，卻不會因在實踐上出岔子而感尷尬。我們可以不求助於神，把各樣事情安排妥當，卻讓人以為我們實在是尋求神的幫助。我們一方面誇耀主，另一方面卻小心防範，免得讓人察覺到我們是在倚靠祂。「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

假信心通常會為自己預留後路，以防神到時沒有顯大能；真信心只樂於走一條單程路，不介意沒有第二個後備方法或權宜之計。真信心的意思是：若果失去神，就變得一無所有。自從第一個人亞當來到世上以來，神未曾使任何一個倚靠祂的男女失望過。

存有假信心的人，會斟酌字句，為信條的文句爭辯不休，但絕不容讓自己陷入由信條的正確性來掌管前途的窘境中。他隨時為自己預備一條後路，以便屋頂萬一場下來時，還有逃生的機會。

現在我們最需要的，是一羣倚靠神的基督徒，這些人確知到最後一日也必須倚靠神。事實上，那個除了神別無倚靠的時候很快就要來到，那時，健康、財富、朋友，避難所全都不管用，我們只能單單倚賴神。對存着假信心的人來說，這一切實在太可怕了；但對有真信心的人而言，這是最使人安慰的消息。

若有一天，我們走投無路，發現除了神以外別無依靠，然而，在這日以前，我們並未曾真正信靠神，那將是多麼可悲。所以最好還是趁着現在，趕快求神除去我們的偽裝倚靠，

把我們的心撤離祕密的躲藏所，到那赤露敞開之處，誠實地反省是否真正願意信靠祂。

對付這種問題，必須用深切治療法才能生效；溫和的方法是不會有多大作用的。而且時間稍縱即逝，實不容我們再馬虎了。

一四 言行不一

我在日光之下看見一件惡事，它對基督教信仰的破壞，較之共產主義、羅馬教主義、自由神學主義加起的破壞來得嚴重。那就是自稱基督徒的人，在信仰實踐及神學理論上自相矛盾。

在教會中，理論與實踐的鴻溝是如此的闊，以致偶爾有好奇的尋道者與之接觸，就訝異得不敢想像二者有任何關係。精明的觀察者，若與一般會眾聽完主日早晨的講道，再在主日下午留意那些早上聽道的人所作所為，準會以為自己所觀察的人是信奉兩種截然不同的宗教。

一間教會的會眾，聽完一篇最屬靈的信息，便大加讚賞，不到二十分鐘，他們就從事

最屬血氣的活動，好像較早前根本沒有聽過那篇動人的講章一般。基督徒慣於為美麗的真理流淚和禱告，然而，在面臨實踐這真理，而又遇見困難時，他們卻又退縮了。一般教會簡直不敢查察一下自己所行與所傳的是否互相矛盾，教會容讓那些完全與神的旨意相違的事情發生。如果有人向這些教會領袖質詢，這些領袖就會像羅馬道學之士那樣，用圓滑的詭辯法來狡辯推搪。

唯一能夠解釋這種情況的，是說他們未能在宗教情操上取得一致。他們的情緒和意志似乎沒有顯著的關係，頭腦上通過了一些事，感情上也沒有問題，但意志卻拖慢步伐，趨超不前。可是，既然基督已向人的意志發出呼籲，我們豈不應懷疑這些內心分裂的人會否真正向主委身？抑或他們的心意尚未更新？

這樣看來，似乎有很多基督徒都只願享受「對」的感覺，卻不願為做得「對」付出任何代價。因此，理論與實踐在口頭上，雖然永遠不可分割，但實際上卻老是互不相干的。真理好像已被遺忘，可悲地獨在一隅，偶爾有些自命為真理的追隨者回來作短速的拜訪，但完成某些當盡的義務後，他們又翩然而去。這些所謂追隨者誓言以不死的愛來支持真理，但卻不願為之付上任何代價。

究竟這是不是指主所說的意思：「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這些人自稱為基督徒，卻習以為常地罔顧基督的命令，行自己制定的所謂「基督教信仰」，對那些日復一日與他們相處的非信徒會有甚麼影響？這些非信徒會否因此斷言基督教信仰是虛假的？以為基督教信仰虛幻和不切實際，於是認為拒絕基督教信仰是大有理由的？

非基督徒在觀察過他們所認識的所謂基督徒一段日子後，就發現這些所謂信徒的言行矛盾，以致他們厭惡，並拒絕接受福音，其實責任不全在他們身上。假冒為善的宗教信仰行為對人心影響之壞，實在難以形容。

當那大而可畏的審判日子來臨，審判全地的主以看透萬事的目光察看人心，控訴我們在信仰上言行不一、假冒為善時，我們將如何答辯？千千萬萬喪失的靈魂在世寄居時，由於厭惡他們所接觸的虛偽基督教，因而徘徊於救恩的門外，這個責任該歸咎誰呢？

有一間規模宏大的牛奶公司，由於屬下牛隻均對生活環境十分滿意，因而為公司賺取不少利潤。該公司的廣告家喻戶曉，當中有這樣的一句話：「滿足的牛」。然而，對牛隻為美好的事，對人可能恰恰相反。在屬靈的事上自滿自足，肯定不是好事。

保羅曾經表示，他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學會了在屬世物質上知足。這種知足的態度，與他在屬靈成就上的滿足不同。保羅特別指出他如何在屬靈方面感到不足：「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對世上物質生活知足，是聖徒的記號；對自己的屬靈景況滿足，卻是內心盲目的記號。

一五 我們的敵人——自滿自足

基督徒最大的仇敵之一，就是靈性上的自滿。對一個自信已到達目的地的人來說，再往前走實在是愚不可及的事；然而問題卻是：我們尚未到達卻以為已經到達。現在的人常引用聖經證明我們已經達到某階段，但假如我們根本未曾有過經文所描寫的真實經驗，那是很危險的。因為沒有經驗支持的真理，與錯謬相去不遠，兩者都是同樣危險。那些坐在摩西座位上的文士，並不是錯謬的犧牲者；他們是教導自己未經經驗過的「真理」的犧牲者。

今天，在靈性上自滿自足的基督徒比比皆是，這是一個徵兆和預告。因為每一個基督徒最後會成爲他心中渴望做到的那一類人。所有偉大的聖徒都有饑渴慕義的心，他們呼求說：「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幾時得朝見神呢？」他們竭盡心力追求渴慕神，這種渴求的態度推動他們向前行，往高處走。然而不冷不熱的信徒只會對那更高之處，輕瞄一眼，因爲他們根本沒有想過要達到那個地步。

正統基督教由於沒有屬靈的渴求，已經落到現今低沈的地步。在衆多自稱信服基督教信仰的人中，熱切渴慕神的人簡直千中無一。很多屬靈長者一旦發現我們中間有人對神有少許渴慕的跡象時，便會引用經文來加以勸阻。因爲我們都害怕極端，怕付出太多的愛、太多的信，或太敬虔聖潔，以致人覺得我們在宗教信仰上過份狂熱。

偶然我們會很高興，因爲發現有人願意不惜任何犧牲，爲要得到滿足的喜樂，與神有更親密的經歷。我們勉勵這些人說：要繼續禱告、繼續爭戰、繼續歌唱，千萬別低估神要在你身上施行的作爲。要爲神過去所作的每一件事感謝，但不要停在這地步，要竭力認識神深奧的事，嘗嘗救贖奧祕的滋味。要腳踏實地，但盡量讓心志高飛向上。不要自甘平庸，向冷淡的屬靈景況投降。假如你能夠不斷的這樣追求，天門必定爲你大大敞開，而你也會像以西結那樣，看見神的異象。

除非你自己也這樣做，否則，有一天你會不自覺地落到正統派的下場，過着死氣沈沈的所謂屬靈生活，這種生活，用「暮氣沈沈，得過且過」來形容，最貼切不過。

願神拯救我們脫離這種光景。阿們。

一六 基督就是榜樣

宗教正確地假設人的本性是可以改變的，而人的個性則會不斷變化，這個個性會按着人預先選定的途徑發展，最後達到預期的結果。

若能證明人性不變，那宗教立刻會失去大部份的意義，因為宗教人士最渴望的就是改變：由他們原來的樣子，改變成心目中理想的樣子。

基督教信仰對於人應當改變，而且也能夠被改變視為理所當然。這個改變是如此徹底，簡直就是一種道德上的變化。救恩的信息抓住一個人，為要改變他，照着另一個形像來塑造他，使他與從前判若兩人。保羅訓勉信徒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就是這個意思。

既然人是可以改變的，而神福音的大能又可以改變人，那最重要的問題自然是：人要

改變成甚麼形像？以誰或以甚麼作人改變的模式？

許多人對這個問題已經提出了不同的答案。今天，最爲一般人所接納的基督教宗教哲學是：人性中有一個「規範」，我們或多或少已離開了這個規範，而人現在要做的就是找回這規範。於是宗教就是要幫助人尋回這個規範。方法就是「調整」，先是調整慕道者本人，然後是社會。一切全是靠賴這種調整的工作。基於這種理論，人性基本上是美善的，只是由於來自世界各方面的壓力，迫使人脫離了規範，而人性在一出生就被環境、不良的教導，和各種有害的影響污染了。

這種宗教思想的整個重點，就是要恢復人原來的形像，他需要的只是恢復本來的樣式，成爲一個「真正的人」，不再受偏見、恐懼、迷信等乖謬風氣影響。他在起初的時候是完全的，像他的先祖那樣。他現在最高的目標就是回復本來面目，像一幅損毀了的圖畫，雖在污泥及生命的污點下，仍能被藝術大師重新發掘出來。

這個論調聽起來頗爲妥當，但問題是它的基本觀念完全錯誤，以致基於這套觀念的宗教盼望和夢想，都是沒有根據的。

新約聖經的信息與此恰恰相反。人並非只在小節上有瑕疵，除此便完全善良。人是失喪的，不單是內在失喪，更在道德和靈性方面失喪。基督教信仰由始至終一直堅持這個事

實，而人類歷史亦證明此言不謬。我們內裏沒有甚麼可以用來作重新做人的模式。依照自己的模樣，即使是模仿較好的自我，最後也只會帶來悲劇。因爲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點。假如人要逃避本身罪性的引力，就必須求諸本身以外，或從上頭來的幫助。而福音已經可以完全滿足這個需要。

福音不但有重新塑造人心的大能，更爲人的新生命提供一個可學效的模範，這模範就是基督。基督是神，行事跟神一樣，卻卑微地穿上人的身體；祂也是人，因此祂成了人性的完全模範，叫蒙了救贖的人可以效法祂。

人開始在本性上改變，從屬罪的形像變爲屬神的形像，與神的性情有份，是基於人悔改歸正。藉着重生與成聖、信心與禱告、受苦與操練、神的話與神的靈，這改變的工作從沒有間斷，直到神所盼望見到的形像實現在基督徒心中。神在祂所買贖回來的兒女身上所作的一切，都有深遠的目的。就是要他們至終在本性上恢復祂的形像。一切的努力都是爲了達到這個目標。

目前，基督徒可以與神一起實現這個偉大的改變。保羅教導我們如何去實現這個目標：「我們衆人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18）

一七 革命性的十字架

基督的十字架是人世間最具革命性的東西。

古羅馬時代的十字架不知寬容爲何物，它絕不留情。在爭辯中，總以滅絕反對者來取得勝利。它沒有放過基督，把基督殺了，像其他死囚那樣。祂活活的被掛上十字架，足有六小時，在完全死去後，才被人取下來。十字架頭一次出現在基督教歷史中就是如此。

基督從死裏復活之後，使徒到處傳講祂的信息，信息的中心內容就是十字架。無論他們去到世界任何一個角落，他們都帶着十字架，而十字架那革命性的大能也隨着他們。十字架那革命性的信息改變了大數的掃羅，將一個逼迫基督徒的人改變爲溫柔和有信心的使徒；將壞人變成好人。十字架的能力更使西方擺脫了異教長久以來的束縛，在道德與精神

上，完全改觀。

只要十字架的原來功效不變，過去它成就了甚麼，將來還要繼續。但假如有人將這死亡的象徵當作美麗的東西，十字架的大能就會隨之失去。當人將它當作一種象徵，掛在頸項上作裝飾，或劃在臉上作為驅邪的符咒時，十字架再好也不過是一個軟弱的標記。從壞的方面看，它會被視為一種供人利用的驅魔符。今天，千千萬萬的人正是這樣看十字架，而對其大能大力卻毫無所知。

要恢復十字架本來的影響力，必須先粉碎人給它建立的不正確形像（即不明所以的受害者心中的形像）；重新確立本身應有的樣式。十字架自有其一套樣式，它要擊倒仇敵，要令對方服在它旨意之下。十字架永遠佔優勢，絕不妥協，不討價還價，絕不為求和而退讓半步，只求盡速消滅敵方。

基督將十字架的意義完全說出來：「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十字架不但結束了基督的生命，也結束了每一個真正跟從主的人的舊生命。十字架毀滅了，也結束了信徒的舊樣式，即亞當的樣式。然後，那叫基督從死裏復活的神，也叫信徒從死裏活過來，重新開始新的生命。

這才是真正完整的基督教信仰，雖然我們不能不承認這種觀念與今日福音派所持的觀

念有極顯著的差異；然而，我們不敢修正我們的立場。十字架凌駕於不同的意見之上，一切看法和意見最後都必須受十字架的裁決。一個膚淺、眼光狹窄，而又屬世的領袖會略為修改十字架，來討好那些玩世不恭的所謂聖徒，這些所謂聖徒甚至在神的殿中仍不忘嬉笑作樂。但他們這樣做，無疑是自招屬靈災禍，故意去觸怒綿羊，使牠變成獅子。

我們必須對十字架表示立場，可能的做法有二：一是去規避它，一是死在其上。如果我們鹵莽地選上規避這條路，那就等於將我們祖先所信的完全拋諸腦後，基督教信仰也成了另外一回事。我們剩下的只是一些關於救恩的空論，就在我們離開那真正的十字架時，救恩的大能也離開我們。

如果我們是有智慧的話，就會照着耶穌所行的去行：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十字架的苦難。這個做法就等於將我們原來整個生活模式拆毀，再把它重新建立在永恒生命的大能上。我們會發現這種經歷實非詩詞、歌曲所能表達。十字架刺進我們的生命，絕不顧惜，也不顧惜我們小心建立起來的聲譽；它擊敗我們，結束我們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在豐盛的生命中再次起來，建立一個全新的、自由的、和充滿善工的生活模式。

我們看見現代正統派對十字架的態度和以前不同，這情況並非顯示神有所改變，也不

是說基督降低了要求，我們可輕鬆的背十字架；而是說今世的基督教已經離開了新約的標準。我們離開十字架的真理太遠，若今日教會要在神學思想和生活上重新肯定十字架的正確位置，恐怕要再來一次改革。

一八 死而後能生

「要是死使我得見祢面，求祢叫我死！」這是奧古斯丁的禱告。

他在極度渴慕中呼求神：「求祢不要向我隱藏祢的面。噢！叫我在祢裏面得安息。求祢進入我的心，奮興我的心，使我忘記自己的過犯，並接受祢——我唯一的美善。」

這種渴望求死的態度，挪去我們面前的阻隔，使我們得見神慈愛的臉容。這種心情，惟有那深深渴慕神的信徒才能領會。死以致我們不必死，這句話並無矛盾。擺在我們面前有兩種死：一種死為見主面；一種死為逃避任何要付出的代價。

對奧古斯丁來說，生命就是得見主面，否則就等於死亡。在自然的陰影遮蔽下，看不見主面地繼續生存下去，簡直叫人不能忍受。任何事物遮擋他看見神的面都必須挪去，

即使那是他對自己的愛，他的自我，他最鍾愛的寶貝。因此，他祈求神說：「讓我死。」一如所料，豐盛寬厚的神聽了這位偉大聖徒大膽的禱告後，就讓他像保羅那樣死了：「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他的生命和工作不斷延續，他現在仍然活着——在他的著作、教會和歷史中。然而，無論他的工作多奇妙，他彷彿是晶瑩透明，本身的特性並不易為人察覺，別人所看到的只是基督透過他所發出的璀璨光輝。

有人以為要隱藏自己或否定自己，必須脫離社會；因此他們否定一切自然的人際關係，退至曠野或深山隱居，禁食苦行，攻刻己身。無疑他們的動機是好的，但方法卻不對。因為按照聖經的教訓，老亞當的本性是不能用這種方法來克服的，這樣傷害身體或感情，並不能解決問題。除了十字架外，這本性絕不低頭。

每個基督徒心中都有一個十字架和寶座，他一直坐在寶座上，直至願意把自己釘在十字架上為止，若他拒絕十字架，他必是仍在寶座上。也許，這正是今天信徒的寫照——接受福音但仍然屬世。我們既想被拯救，卻又希望基督承擔一切死亡犧牲，我們既不要十字架，又不想要放棄寶座，也不要死。我們仍然沈醉於自我小王國，自命不凡地戴着金屬冠冕，不想自己已陷於幽暗和軟弱，以及靈性癱瘓的地步。

要是我們不肯先死，到頭來反而必定要死，即是說，我們會失去先聖所得到的許多永恒的寶貝。我們若不將肉體釘死，就不會有清純的心、肖主的性格、屬靈的眼光、纍纍的果子；更有甚者，我們看不見神臉光的異象，就是那曾是世上的光，將來要成就天上的至善至美的異象。

若沒有情感和愛，人的心是死的。在試驗各人工程的那一天，神所重視的不是我們知道的事情有多少，而是我們愛過甚麼和愛過誰。這樣說來，我們關心自己的內心生活，絕對不是過份的。

可是近代那些作教導的，並沒重視人性中的道德情感。我們好像剛從一段漫長的冰河時期掙扎出來；在那段時期，人過份強調客觀的真理，以致忽視了主觀的經驗。福音派圈子裏的氣候真是寒冷。我們所犯的嚴重錯誤，就是彼此以對方作爲衡量靈命的標準，而不是聖經中的聖徒，和那些極愛神的人作榜樣。這些人奉獻一生成成的事工，和被聖靈感動而創作的詩歌，在他們離世多年後，仍像神聖的香氣一樣，歷久猶存。

一九 基督爲我們的心死了

犯這麼大的錯誤，原因不難明白。熱中於客觀真理而忽視宗教情感，根本就是對宗教狂熱的一種倒退行動。半世紀以前，愛慕聖經的基督徒，被一些屬肉體的宗教運動排擠出去，那些屬肉體的運動過份強調某些屬靈經驗，結果有好些人爲了逃避這過份火熱的運動，卻走到另一極端，變得極其冷漠。於是，那些作教導的人也不敢承認有宗教情感這回事，以致到後來，經文成了試驗正統派是否正統的試金石，連福音派中最具影響力的基要派，也流於「經文主義」了。內心生活已經被人忽略了。取而代之的是先入爲主的「真理」，而這裏所說的真理，只不過是教義性的真理而已，在這種情況下，人的心只好抖縮在冰冷的地窖下，不敢露出本來面目。

這樣一來，必有兩個結果，一方面基督徒的敬拜漸漸失去實質；另一方面，宗教性的娛樂逐漸興起，成爲滿足人精神需要的泉源。聰明的領袖們知道，人心不能停留於真空狀態中；如果人心中沒有喜樂，就會往外求喜樂。假若基督徒享受不到「屬靈的美酒」，就會轉向屬肉體的酒，來滿足自己。在過去二十多年，基要派（包括那些所謂「全備福音」的團體）正是這樣行，以致神的百姓轉而尋求屬世的娛樂，設法從中擠出一些液汁，滋潤他們那乾涸而沒有喜樂的心靈。

對很多人來說，他們只能在「福音性」流行音樂中享受到信仰的喜樂；另外有些人，

則會爲「福音性」電影的情節所感動，因而輕輕拭淚。林林總總的娛樂事業，在各處蓬勃發展，所耗資的費用，卻是那些應該更明理的人，從十一奉獻中抽出來的。那些作教導的人，使我們失去在神裏面應有的快樂，於是人便以放縱肉體，作爲回敬。福音派教會即使醒覺到這個積弊，也非一朝一夕就可以糾正過來。對今天衆多自稱基督徒的人來說，聖靈並非必要。他們已經學會從其他途徑使自己身心舒暢，而不少出版商和各種等級的「製造商」，都已因着不擇手段而賺得肚滿腸肥了。

人心天生有享受神聖喜樂的本能，因此不應再容讓這本能在恐懼和錯誤的教導下給抹煞掉。基督已經爲我們的心死了，而聖靈也要進入我們心中，使我們的心滿足。

我們應趕上以撒的步伐，重新掘開我們祖宗昔日所開拓，卻被仇敵堵塞了的井，那井的水清涼、甘甜、令人滿足。真誠的鏟子一觸到這井，裏面的水就馬上湧溢而出。可是，誰會動手挖掘呢？

二〇 基督已得勝了

一般福音派人士都說，基督教之較其他宗教優越，乃在於基督教有一位活着的主，祂充滿萬有，托住萬有，並維持萬有。毫無疑問，那就是耶穌基督。

我們是這樣對人說，這都是由衷之言；可是，經驗告訴我，要實踐這信念確是非常困難。根據我個人有限的觀察，我大部份的福音派同道，在這方面也比我好不了多少。當我們在言行間掙扎的時候，這個最重要的真理往往給許多次要的真理所掩蓋，以致我們多半敗於世界、肉體，和魔鬼手上。

新約時代基督徒最獨特的地方，就是他們與這位主，有極愉悅的關係。他們柔聲稱呼祂為「主」，他們給「主」這字添上新約的意義，意思是：那位不久以前在他們中間的耶

耶穌基督，現在已升上高天，作他們的大祭司和代言人。

正是這種對得勝主的專心致意、矢志不渝，使他們的生活充滿熱誠和活力，作出有力的見證。他們滿有喜樂，為這位曾真正為人，又住在人中間的主到處作見證，超自然的思想並沒有減弱他們的見證。他們確知耶穌既是真正的人，也是真正的神，祂曾經死過，卻又從死裏復活，後來升到天上去。他們也接受耶穌的宣稱：「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至於這些事為何如此，他們卻從不探究。他們絕對信靠祂，至於其餘一切細節問題，他們都全交給得勝的主。

早期基督徒的見證有另一種顯著特色：他們堅信耶穌是主、是推動者，祂正推動一項長期計劃，使地球回復舊觀，再度由神管治。他們宣稱，耶穌基督是有絕對主權的頭，教會就是祂的身體。在主看為最合適的時候，祂會統管地球及全世界。因此，他們在向人介紹耶穌基督時，從不會單說祂是救主。他們也不會叫人接受「精神平安」或「心靈平安」；更不會停留在罪得赦免、喜樂和愉快上。他們將以上這一切好處集於基督一身，並向人宣揚祂是一切美善的源頭；認識祂即得着這一切，可在世上享受從祂而來的一切。這些信徒表示：「這位統管萬有的主，對凡求告祂名的人都有豐富的恩典。」尋求祂的人必須承認祂是得勝的主——祂不單是位溫柔的主，愛他們的靈魂，更是能解決萬難的主。

今天我們與早期信徒的看法一樣，但所強調的卻不同了。在千萬人心目中，耶穌柔和謙卑的樣式，已取代了祂至高至聖的形像。我們在見證中，不再提起耶穌強而有力的勝利。我們在悲傷和受試探的時候，只看見一位哀傷哭泣的耶穌，祂在默默地表示同情；可是，當壓力困難臨到時，耶穌在我們眼中與我們一般無助。祂的面孔蒼白羸弱（正如天主教的「聖像」和基督教復活節卡片所刻畫的），憂傷地凝望着我們。我們同情祂，卻難信任祂。釘在十字架上那無助的基督，和我們福音派人士家中掛着的，那既親切而又神色茫然的基督畫像，都是一樣的。天主教提出以聖母來救助祂，但我們基督教卻沒有。因此我們只好唱流行短歌來激勵我們那消沈的心靈，並以無奈的心情舉行研討會，期待有人會站起來解答我們的難言之隱。

其實，只要我們還有信心和智慧面對這個問題，那我們已經有了答案。答案就是：基督已經得勝，祂超乎萬有。祂永遠活在仇敵的能力範圍之上。祂只要開口說話，事就成了，祂只要吩咐，天地就都聽命。在祂那長遠深廣的計劃中，祂暫時容忍墮落世界的狂妄行徑，可是祂掌管着全球，祂隨時可以召喚萬邦萬民來接受審判。

是的，作客旅的基督徒，我們比那悲哀的教會好多了，我們是站在基督的勝利裏。因為祂活着，我們也活着。感謝神，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

一一「是甚麼」抑「做甚麼」？

從歷史看來，西方人似乎較着重「做甚麼」，東方人則較看重「是甚麼」。對東方人來說，「我是甚麼」比較重要，而西方人要先弄清楚的是：「要做甚麼」。

假如人性是完全的話，就不會有「是甚麼」和「做甚麼」的矛盾。未墮落的人很單純，內心有甚麼，就活出甚麼，不必經過深思熟慮，他的行為就是他內心的表現。

然而，人性並不這麼簡單，罪帶來了道德上的混亂，以致生活也變得既複雜又困難。人內在本質的各部份本應和諧地各盡功能，但很多時候，卻各自孤立起來，甚至倒戈相向。因此，人要在性格上平衡一致，極其困難。

由於內在各部份不協調，「是甚麼」和「做甚麼」便產生了矛盾。基於上面所提到兩

者之間的差異，我們要不是「一個着重『是甚麼』的人，就是一個着重『做甚麼』的人，兩者不可兼得。而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我們似乎較強調『要做甚麼』。

身為基督徒，我們不能逃避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弄清楚，究竟神看重那一方面，然後按照神的心意去努力。這一點應該不太困難，因為我們有聖經，它蘊藏着豐富的屬靈指引，又有默示聖經的聖靈，教導我們如何解釋其中的話語。

我們雖然有良好機會認識真理，但大多數人仍然學得很慢，不問情由的接受，不明所以地追隨，這情形很普遍。因此，不論甚麼事，在甚麼時候為大多數基督徒接受的，其餘的人都會毫不猶疑地接受，認為必定是正確的。仿效總比創新容易，故此，不問去向，跟隨隊伍的步伐，也是較容易和較安全的做法。

這正是為甚麼「是甚麼」對大多數人來說，總不及「做甚麼」來得吸引。現代基督徒對內在生命幾乎一無所知，他們像一幢空洞的殿宇，只有堂皇的外表，內部卻一無所有。色彩、燈光、音響、外貌、姿勢——以色列啊！這是你們的神。

英國佈道家拉雲希（Leonard Ravenhill）說：「今日教會所着重的，不是培靈，而是動亂。」福音派圈子追求敬虔的外貌，今天已走至極端，以致不會有人願意（更不要說有勇氣）去質詢這種做法是否正確。「外表主義」已壟斷了一切。神現在只利用風和

地震說話，因為人再聽不到微小的聲音。整個宗教已成了製造噪音的機器。現今基督徒的活動，完全迎合年青人的口味——喜愛喇叭和雷鳴似的吵鬧聲。對於「人生最終的目的是甚麼？」這個古老的問題，現今的答案是：「衝向世界，使吵鬧聲更大。」可是，這一切竟都是奉主名而行，就是那位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祂聲音的主之名（太一二一八—二一）。

我們必須作出應有的改革，向「外表主義」的屬靈真確性挑戰。一個人「是甚麼」比他「做甚麼」來得重要。通常任何道德行為，都是內心景況的外在表現；然而，似乎很多宗教活動是完全與內心無關，純粹出於外在刺激，並沒有甚麼道德內涵。這些宗教表現不過是模仿或對行為的反射，源自現代狂熱的宗教儀式，卻沒有健全的內在生命。

「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這個信息，必須在教會重新建立起來。我們必須給這一代中神經過敏、近乎瘋狂的基督徒證明，能力是蘊藏在生命裏。急速和嘈吵是沒能力的，只是軟弱的證明。永恒是安靜的；我們現在所作的卻都是吵耳的。我們庸庸碌碌的忙個不了，正可悲地證明：我們的根本需要是信心。我們喜歡戲劇化的活動，這又證明了我們有宗教幼稚病；這種表現欲在幼稚園是很常見的。

真理的尺度如此精密，智慧的天秤如此準確，難怪有些幼嫩的基督徒對神的道感到混淆不清，態度頗為沮喪消極。

初信主的人閱讀聖經沒多久，就會發現有些經文似乎是自相矛盾的。當然，他可以查看不同譯本，若他懂得聖經原文，更可翻查有關的字典，但最後他仍不能不承認矛盾的存在。按照他所理解，矛盾的確存在，那怎麼辦呢？

他可以選擇其中一種做法，例如，在沮喪中放棄尋求，下結論說他永遠不能明白聖經，繼續研究也沒有用。或者，他可能為那些自相矛盾的經文煩惱，甚至到達一個思想混亂的危險地步。還有（這可能是最壞的情況），他可能去諮詢一些正統派的理性主義神學家，

一三一 不要抹煞奧秘

這些神學家自以為接近無所不知的地步，可以解答任何聖經難題。這最後一種做法，肯定是真正屬靈追求的致命傷；因為這些解經家的整個心態是錯誤的，他們只會誤導信徒。他們正是西塞羅（Cicero）所說的那種人：「甚麼都不懼怕，但卻甚麼也懷疑。」他們接受一種假設，就是天地間任何事物均可用理性解釋。沒有甚麼比這個假設更錯謬的了。

與其隨便解釋，我們倒不如謙卑地承認自己不了解，安靜在神面前，等候祂在適當的時間賜下亮光。其實，如果我們能謙卑承認，天地間確有很多事情是我們不能明白的，那我們會更容易明白真理。我們最好先接受宇宙萬有是神大能的創造，接受我們在其中的位置；這些事對神來說簡直是瞭如指掌，但對人類來說，即使是最聰明的人也不能明白。「祂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祂的道教訓他們。」

有些人不自覺地將對神的觀念降低，降至人頭腦所能理解的層面，他們一旦發現聖經上有許多事情，和許多關乎神性的事情，是超過人頭腦所能理解時，必定會感到驚慌。但只要我們花數分鐘跪下仰望基督的臉容，就會學到謙卑；這種具醫治功能的美德，神的選民早已熟知並經歷過。

柯勒律治（Coleridge）認為，從人的口說出來的話，最有深度的一句就是以西結所說的：「主耶華阿，祢是知道的。」那時他在一個滿佈骸骨的谷中，耶和華問他這些骸骨

能否復活，他便自然地作出以上的回答。要是當時以西結答「能」或「不能」，他就會將那在他面前的大奧秘拒諸心門之外，並會錯失了在至高至尊者面前那種震驚的奇妙體驗。別忘記，能夠站在至大至尊者面前震驚，肅穆地微聲說：「主耶和華阿，祢是知道的。」這實在是極高的權利。

教會人士企圖向面露笑容的非信徒解釋一切屬靈的事，結果往往適得其反。這種做法使崇拜聚會降至頭腦知識的活動，以理性主義的精神取代了宗教奧秘令人震驚的位置。

坦白表示自己所知有限並不是羞恥的事，基督徒更不必害怕表明自己對屬靈的事所知有限。事實上，十字架的大能正是神的智慧，非人的智慧。如果我們要勉強解釋所有屬靈的事，我們就破壞了一切神聖的事物。

在這件事情上，基督徒不要單單採取防衛的態度。屬世的智者要我們用理性解釋我們的信仰，就由得他們吧，這無異於把劍放在我們手中，把他們打得抱頭亂竄。我們只要轉過來請他們解釋這個世界的事，就會發現他們對這個問題也是不甚了了。主耶穌有一次說：「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假如我們被逼去解釋，他們又何嘗不是？而且雙方的表現都甚差。因為在我們周圍，從原子以至人的靈魂，背後都隱藏極大的奧秘。我們每一個人所能做的，只是俯伏在神面前說：「主耶和華神阿！」

祢是知道的。」

大概大衛晚上躺臥在青草地上，默想月亮和星宿之奧秘，以及在整個創造計劃中之渺小時，便對那使他只比天使微小一點的神肅然起敬。比起那以高傲態度衡量天體的天文學家，大衛可說是更真實的人。不過天文學家也毋須失望，只要他謙卑下來，表明他內心的需要，大衛的神必教導他敬虔之道；當他照着做的時候，他就會成爲更偉大的人，遠勝從前。

一三三 整個生命的禱告

禱告的最高境界是整個生命的流露。

一個孤立的禱告仍會蒙神垂聽，即使禱告的人沒有活出基督徒應有的生活。過去有不多這類實例，以後也會有。但我相信大部份閱讀本文的讀者，都不會滿足於偶爾一兩次的禱告；而渴望過一種更令人滿足的禱告生活，可以提高和淨化我們的身心，使我們整個的人格合成純一的屬靈單元。惟有整個生命活在聖靈裏，才能過以上的禱告生活。

禱告的能力如何，我們生活的力量也如何。有些禱告卻好像用來逃避火警的太平門那樣，總是到了緊急關頭才派上用場，那當然不是一件愉快的事，因爲只有大禍臨頭的時侯，才會用它來逃難。這樣的禱告，並不能代替禱告者的正常生活；反之，說這是「業餘

屬靈人」的一種不尋常舉動更恰當。

羅威廉 (William Law) 曾呼籲基督徒要過一種與他們的禱告一致的生活，我們也常唱一首很熟悉的詩歌，歌詞是求神幫助我們「活得更像我們的禱告」。大多數人在遇到壓力的時候，都希望自己過去已有很好的禱告生活，以致在困難中禱告時，不會有不自然的感覺，也不會惋惜過去未曾培養一個如同呼吸那般自然的禱告習慣。

我們不想給人一種錯覺，以為在緊急關頭向神祈禱是一件不好或不對的事，這當然是好的，而且聖經也說，神是我們「患難中隨時的幫助」。但有屬靈知識的基督徒，是不願意一生人只在緊急關頭才祈禱的。當我們繼續往神那裏去時，就會體會到不住與神交通那種美妙的經歷，在這種生活中，我們每一個思想和行動都是禱告，以致整個生命都成爲一個讚美和崇拜的祭物。

要禱告有功效，在生活必須沒有得罪神的地方，心思裏沒有任何部份不讓聖靈居住，心中沒有一點不潔的欲望，禱告與行爲必須相稱，沒有矛盾。

要「日光之下」的人實踐以上的要求，那標準似乎定得太高，但事實卻不然。假如基督就是祂自己所宣稱的那位救主，祂定能將祂的百姓從罪惡的捆綁中拯救出來。此處並非支持「無罪的完全」這種入爲的教義；相反地，乃是宣告神啟示的真理，人可以「靠聖

靈行事」，於是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那就是說，神藉着基督的十字架，爲祂的兒女預備了脫離罪惡苦軛的途徑：「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毫無疑問，基督的救贖有足夠的力量，使我們在聖潔和愛中活出來，整個生命就是禱告。在整個生活中的每一個禱告，都帶有奇妙的力量，是那些輕率和屬世的基督徒不能理解的。

我們千萬不可低估人類自尋煩惱的能力。人類似乎頗有曲解真理的天才，而且可以把真理曲解得不成真理，甚至徹底變成錯謬的言論。人會過份強調真理的某一點，過份漠視另一點，以致不知不覺地將整個真理的模式改變了。

最近我又聽到有人宣講一種不正確的論調，這種論調在幾年前已經流傳甚廣，今天在許多教會中仍然為人所接受。這種論調宣講基督具有分裂的雙重身份，祂是救贖主，也是我們生命的主。罪人若想得救，可以只接受基督作救主，而不必認祂為生命的主。這種論調之所以形成，是由於佈道家這樣傳，於是慕道者便照樣接受。我們都經常聽到有某些講

二四 只是救主，不是生命的主？

員聲淚俱下地呼籲已得救的人接受基督為主，過得勝的基督徒生活。

幾乎所有關於深邃生命的教導，都是建基於這種錯謬的教訓上。由於它含有部份真理，所以沒有人懷疑其真確性。無論如何，這論調非常簡單，時下十分流行。對講員和聽者來說，大可不必動腦筋思想便全盤接受。於是，將這異端具體化的講章、書籍，和詩歌處處可聞可見。這些流傳甚廣的媒介講的都是同一件事，也可以說是同一件錯事——當然除了我上面提及其中包含的一點點真理。

很奇怪，似乎這些傳道人都沒有注意到，只有基督是我們託付信心的對象，除了基督，再沒有其他對象；這信心更叫人得救。我們信靠的對象，不是基督的「救贖主」身份，也不是「生命的主」的身份，而是基督本身。神並不是只為相信基督某個身份的人預備救恩，也沒有把基督某個身份作為人信仰的對象。聖經也未曾勸勉我們單單相信救主救贖之功，或十架之死，或祭司工作。因為這一切都集於基督一身，並非個別獨立或某部份脫離了整體而自成一家。我斷斷不能單接受基督所成就的某些工作或身份，而拒絕接受祂其他的身。這種觀念是現代的一種異端，我再說，這種「異端」與其他任何一種異端沒有分別，同樣會給基督徒帶來邪惡的影響。沒有一種異端不帶來虧損，理論上的錯謬，給我們帶來實際經歷上的失敗。

人來到基督面前求助，卻無意順服祂，這種人是否可以得救實屬疑問。基督為「救贖主」的身份，和祂為「生命的主」的身份是永遠不可分割的。看看聖經怎樣說：「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一〇九—13）上面經文提到的「主」，就是救恩的信仰對象。當腓立比監獄的獄卒問保羅怎樣才可以得救的時候，保羅回答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一六31）保羅沒有叫他先相信這位「救贖主」，然後待他喜歡的時候，再接受耶穌為他的「生命的主」。在保羅看來，這兩種身份是分不開的。基督一定是主，否則祂就不是救主。

此處無意教導人說，熱心追求的信徒毋須尋求深入認識基督，也不是說，我們一旦得着救恩，就連帶得着了基督要給予我們的全備知識。事實剛剛相反，即使經過悠長歲月，亦不足以叫我們歷盡神豐盛的恩典。當我們在祂裏面有了新的領受，對主的認識就會增多，而且更能欣賞到祂所成就的工作，和祂在高天寶座上所表現的各種愛。但如果我們只接受祂作救主，卻拒絕認祂為主，那便是歪曲和刪減了真理。

二五 要親耳聽

蘇梭亨利 (Henry Suso) 說：「親耳聽見悅耳的琵琶聲是一回事，聞說琵琶聲悅耳又是另一回事。」

根據這個說法，我們可以改作：真正在心坎中直接聽聞真理是一回事，但聽別人說關於真理的事又是另一回事。

我無意質疑任何人的信仰經驗。相反，在現今表面和偽裝工夫正大行其道之際，教會中仍有一小撮真正敬虔的信徒，已足以叫人感到欣慰。不過，細察一下教會目前的實際情況，真會叫人大吃一驚，因為今天大部份自稱基督徒的人，未曾親耳聆聽過琵琶悅耳的聲音。他們熟知的真理，只從別人口中聽來，那奧祕的聲音從未進入他們的心耳。

這種情形在那羣所謂有「屬靈深度」的人尤其顯著。即使在一些相信信徒理應被聖靈充滿的人中，他們也不得不承認沒有內在的把握。我們聽見人口若懸河的講述「屬靈深度」的真理時，不禁懷疑究竟講員講的是他的親身經歷，還是耳聞而已？廣傳這有「屬靈深度」的生命」的道理，卻沒有享用這種道理的能力，非但無益，而且有害。

年復一年，聖經學院和神學院有不少年青人畢業，他們曉得被聖靈充滿的理論，卻沒有實際的經驗。他們分別到不同的教會去工作，所教導出新的下一代，又是從未經驗過聖靈能力的，也未曾親身體驗內在被焚燒究竟是怎麼回事。到了再下一代，恐怕他們會連這套理論也拋棄了。事實上，那正是不少團體近年所經歷的過程。

一個人若只從旁人口中得知琵琶之音，那無論他描述千百句，總不及諳熟琵琶音律的人說一句來得有力。道聽塗說總沒有親身經歷來得切實。有些人老是只將自己聽來或讀來的事繪形繪聲，如身歷其境般告訴人，永遠沒有自己的親身經歷和感受。這種情形究竟還要維持多久呢？

二六 不問所然，但問所以然

「動機」是審判我們一切行爲的最高準則。

一如水位之不能高過其源頭，同樣行爲表現出來的德性，也必不會超過其背後的影響力——動機。基於上述理論，出於邪惡動機的行爲必定不好（縱然它可能做成某些意想不到的好事）。每一件出於憤恨或憎惡而做的事，到頭來一定會發現那是出於仇敵魔鬼，目的在攻擊神的國度。

不幸地，有些宗教活動一次一次辦下去，可是動機不純正，例如是出於憤恨、嫉妒、野心、虛浮或貪婪。這類活動壓根兒就是邪惡的，將來在審判臺前，主也必看這些爲邪惡。

關於動機，法利賽人給我們很清楚的例子，正如在其他事上一樣。他們保留了世界上最

不好的宗教錯謬，不是因為教義上的錯謬，也不是因為他們愛理不理和不冷不熱的態度，更不是他們表面生活不自律。他們最大的問題出自他們宗教動機的本質。不錯，他們禱告，可是只爲了讓人聽見；因此他們的動機把禱告的功用整個抹煞掉，甚至使禱告變得邪惡。他們很慷慨的奉獻給神的殿，然而，他們這樣做有時只爲逃避奉養父母的責任，這也是邪惡的。此外，他們又判定人的罪，當發現別人犯了罪，便會站起來大加指摘，他們那樣做，全是出於心中的自以爲義和頑梗。法利賽人做每一件事都是如此。他們的一切活動都有聖潔的外表；同樣的活動，若出自純正的動機，就會變得美善和值得讚美了。法利賽人的整個軟弱就在動機不純正。

這不是一件可以輕輕帶過的事，看看那些正統宗教人士，他們所作所爲一直很盲目，最後把榮耀的主釘上十字架，仍對自己所犯的罪懵然不知。

以低劣的動機參與宗教活動更是邪惡，因爲這態度本身已是邪惡，更甚的是它奉主的名去作。這種情形好比奉那無罪者之名犯罪，奉那不能說謊者之名說謊，和奉那本性爲慈愛者之名去憎恨人一樣。

基督徒，特別是非常活躍的基督徒，應該經常騰出時間來，察驗自己內心的動機是否純正。不少獨唱只是爲了表現歌者的歌喉，不少講章只是表現講者的才氣，不少教會的創

立只爲顯示其與衆不同。甚至差傳事工也可能成爲比賽，而領人歸主甚至可能演變成推銷策略競賽，爲了滿足人的好勝心。別忘記，法利賽人也是偉大的宣教士，他們遠渡重洋去叫人悔改信上帝！

要避免落入這個虛浮宗教活動的網羅，最好的方法是每隔一段短時間，就到神面前翻閱哥林多前書十三章。這段經文雖被譽爲聖經中最美麗的經文，但它也是最嚴厲的。使徒認爲若不是出於愛，最神聖的事奉也是無益的。先知、教師、雄辯家、慈善家，甚至殉道者，假如他們所作的都不是出於愛，那他們肯定不會得到神的悅納和賞賜。

總括來說，當審判的日子來到，神並不怎樣以我們做了甚麼和做的理由來判斷我們的功過。當我們基督徒站在審判台前交代一切時，最重要的問題不是「甚麼」，而是「爲甚麼」。

二七 徒具形式

今天，「節目程序」和「節目程序編排」等字眼在教會非常流行。我覺得這雖不能說是一種不祥的現象，但也值得我們注意。

我很明白這些字眼不過是借來說明一般教會聚會的秩序而已，只是這些崇拜上的編排實在太拘謹了點，以致少數仍然想依循新約教會方式崇拜的人感到很不對勁。

當我們將現時刻意編排好程序項目的聚會，與新約教會的聚會比較時，就想起一位著名文學批評家讀了蒲柏（Alexander Pope）翻譯荷馬的作品《奧德賽》後所下的評語：「這是一首美麗的詩，但不是荷馬的詩。」同樣，今天那些緊湊、動人、富娛樂性的崇拜程序可能安排得一流——但不再是基督徒的崇拜。新約教會的聚會與現時教會的聚會簡直

不可相比，唯一共通的是有許多人聚在一起，此外別無所同。

那是因為兩種聚會所注意的對象不同。

無論是聖餐、崇拜、佈道會、禱告會或其他任何基督徒聚會，注意力永遠應對準基督。「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一八20）主耶穌說這些話，為基督徒的聚會定下了模範。按照新約的記載，五旬節以後，基督徒聚會最顯著的特色，就是信徒都全神貫注於復活主的身上。甚至在第一次教會聯席會議中（此次可稱為「會務」會議，假如當時有這樣說法的話），都是在極莊嚴而敬虔的氣氛下進行。他們談論神、基督、聖靈、聖經，和那些為耶穌的名奮不顧身的人。他們商議了一會，便草擬一封信，由猶大和西拉送交外邦教會，指示他們當行的事。召開這樣一次大會而沒有議程，是很難想像的事。與會者理應事先知道開會要討論甚麼事；然而，最值得注意的是，整個會議的過程是在崇拜的氣氛下進行。因榮耀之主的同在，他們根本沒有注意到會議的安排。

再者，新約時代的佈道聚會和奮興聚會，也不離崇拜的內涵。使徒行傳是一本記述佈道和宣教事工的書，文中無處不見神的同在，當時信徒也時刻不忘神的同在。門徒從不玩把戲以招來羣衆，他們專心仰賴聖靈的能力，所作一切都連於基督，樂於與祂共享得失。

至於編排「節目程序」和用耶穌作贊助人之類的念頭，他們連想都沒有想過。對他們來說，耶穌就是一切，一切事情都必以耶穌為依據。祂是亞拉法，也是俄梅戛；祂是始，也是終，昔日和今天都是如此。

在早期信徒的心中，基督就是一切。基督不但支配了他們的行為，更支配了他們內心的態度。他們的心境、舉動、期望，都是出自一顆赤誠的信心，他們認定耶穌就在他們中間，祂是創造主、教會的元首和大祭司。

我坦白承認，一個基督徒的聚會不可能沒有程序。聚會要秩序井然，程序是少不了的。如果要唱兩首歌，必定有一首要先唱，一首後唱；這個先後次序或許只是記在某人心中，或許是寫在紙上，無論如何我們已經作了某些「節目程序」的安排，縱然我們不喜歡用「節目程序」這類字眼。我們在這裏要着眼的是，現今節目程序已取代了神的同在，取代了榮耀之主的位置，成為吸引人的焦點。因此每一個地方最受歡迎的教會往往是提供最有趣味節目的教會；也就是說，這些教會可讓會衆享受最好和最多的特別節目。這些節目程序編排得非常緊湊，推動整個聚會進行，使會衆不斷引頸以待。

這種現象影響各地教會和基督徒，即使那些想按照神昔日藉摩西在山上的指示來事奉的人，也會受到矇騙，以節目程序上的編排取代了神的同在，以致總不能成為成熟的基督

徒。因為他們一開始學習過屬靈生活的時候，他們的胃口和屬靈觸覺已被誤導，變得遲鈍了。不少這樣的信徒年復一年的，每星期日到教會參加聚會，聚會程序編排得無懈可擊，他們完全不察覺每主日所見所聞根本不是基督教的東西，不過是一些熱心但卻被誤導了的人，加諸教會聚會中的異教觀念。

如果每一個人都在聚會中培養出要與主同在的意識，對教會實在大有益處。只要我們以基督為至高不變的敬拜對象，節目程序的編排即可幫助我們有秩序地敬拜神；否則，恐怕我們會本末倒置，讓程序把真光完全遮蔽了。沒有教會能承受這樣的損失。

二八 哀莫大於糟蹋一生

只要你略略到世界各處遊歷一下，就不難發現神對人在物質方面的賜予實在慷慨。每樣東西都是不可勝數：沙礫、草原、高山、湖泊、海洋、巖石、山丘、平原、河流、沙漠；而這一切只有很小部份被人類加以使用，其餘的都浪費了。

雖然如此，地球上有一樣珍寶，是神不願意浪費的，這珍寶就是人。這珍寶永遠不會有過剩的一日。聖經強調神關懷人，神按着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人，不是分別造人的靈或魂，而是整個有靈的活人。

有一個流行的思想趨勢，是將人的靈魂從一個全人中抽離，單單注意靈魂，好像神只關心靈魂；由此推論下去，我們也應該只關心自己的靈魂。我認為這是對事物的一種極端

狹窄的觀點。保羅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基督的死是為全人，並非單單為了人的靈魂，而祂拯救的呼召也是向我們的全人發出。

我認為現在通用的「拯救靈魂」一語，應在較廣的聖經教訓的亮光下，重新再修訂。沒錯，箴言說：「有智慧的人必能得人（原文為 souls）。」「靈魂」一詞在此處並非單指人的靈魂，乃是指全人，這是聖經對此詞的一貫用法。昔日亞伯拉罕離開迦南地時，帶着妻子撒拉、姪兒羅得，聖經記載：「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原文作 souls）。」很明顯，「靈魂」一詞在此也指全人。

我不是為了享受解答問題的樂趣，而去製造麻煩。千千萬萬熱心的基督徒，當他們說「拯救靈魂」的時候，很可能心目中是指其廣義；然而人類語言有很大的影響力，某些字或詞長久被誤用，很容易使人產生錯誤思想。如果我們要正確的認識真理，就必須在語意和神學上精確無誤。

人的性情是神所重視的，因為在一切受造物中，人與神最相似，除了人以外，聖經沒有提到其他受造物是「按着神的樣式」（創五1）造的。人雖然因犯罪墮落與神隔離，步向滅亡，但仍然比世上其他受造物更像神。就因這個緣故，人才得重生，完全恢復與神相交。正如彼得、猶大和其他聖經作者所說，這種特權是其他墮落的受造物不能享用的。也

因這個緣故，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聖子沒有取天使的形像，卻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來二16）。

這就是為甚麼神寧願糟蹋大山小丘，也不願意糟蹋人；為甚麼祂毫不顧惜物質上的東西，但對人卻關懷備至。

雖然神沒有糟蹋人的性情，但人自己卻把它糟蹋掉，這實在是人生最大的悲劇之一。人因自己的罪糟蹋自己，白白糟蹋了世上與神最相似的東西。這是人類最大的悲劇，也是神最大的憂傷。

罪的種類繁多，就像一種會引起多種併發症的病，任何一種併發症都足以致命。罪是無法無天，是目標錯誤，是叛逆，是顛倒是非，是明知故犯；然而，更是糟蹋——將最珍貴的寶貝糟蹋掉。在基督以外，任何人死了就稱為「失喪」了；除了「失喪」（作者指這 loss 字），再沒有一個詞能更準確地表達人死後的景況。他把一筆難得的財富揮霍掉，當來到人生最後一站時，環顧過去，才發現自己是個傻瓜，把無可補償的東西糟蹋掉，他的靈魂、他的生命、他的平安、他的整個人，並那奧祕的性情、那最寶貴和永恒的，都糟蹋掉。

二九 擇肥而噬的荒野

梅遜博士 (Harold C. Mason) 說：「神造人是要讓人住在園子裏，但因爲罪，人被迫到田野去住，這田野是人以血和淚從仇敵的手中奪過來的，人還得不斷付出儆醒和辛勞的代價，方能保住這地。要是他稍一鬆懈，不到幾年就會前功盡廢，田野要回復荒涼的舊貌，森林和莽叢會吞噬人勞心勞力的成果，一切亦歸於徒然。」

做農夫的都知道沃野一旦變成荒地是很可怕的，荒地永遠伺機吞噬沃野，那種饑饉是現代農業機器、先進農作方法不能滅絕的。不管人預備了多肥沃的泥土，怎樣好好保養四周的籬笆，怎樣小心翼翼地髹漆好建築物，只要田主稍不留神，出產茂盛的園地就會回復舊觀，被荒地和森林吞噬掉。自然環境只會把田地變成荒地，絕不會使田地出產更豐富。

不消多說，每一個農夫都很清楚這一點。

一個警覺的基督徒不會認為這事只有農夫才有興趣觀察，這種情形可以用作比喻和實物教材，闡明一個運行在墮落世界中的定律，無論物質和屬靈的事物都受這個定律影響。我們無法逃避這個定律，一切事物縱使經過一段耕耘和培育的過程，最後都會回復原來荒蕪的狀態。只要我們運用智慧想想，就不難發現這情形對於園地是如此，對人的靈魂也是如此。

墮落世界的道德園地，並不是邁向敬虔，而是日趨不虔不敬。一位詩人在他的作品中間：「這個邪惡的世界是否與恩典為友，幫助我歸向神？」答案令人悲哀，是「不」。盼望每一個基督徒在悔改信主不久，都學習到這個功課。有時候我們會誤以為，只要一次在祭壇獻上禱告，就可以一勞永逸，得着內心的潔淨，有能力過得勝的生活。歷世歷代有無數基督徒證明了這是多麼錯誤的觀念。

事實上，無論我們的屬靈經歷是多具革命性，都不能叫我們免除試探。那麼究竟試探是甚麼？就是荒地漸漸吞噬我們那剛整理好的肥沃園地。潔淨的心靈是魔鬼和這失喪的世界所恨惡的，他們全力以赴，要奪回失去的東西，否則永不罷休。莽叢偷偷侵佔，企圖吞滅人心裏被聖靈清理過的每一處小地方。只有儆醒和不住的禱告，才能保住神用恩典替我

們贏取的戰利品。

輕忽的心很快會被世俗思想佔據，輕忽的生活很快會變得一團糟。我們若不用有力的代禱和自我犧牲來捍衛教會，教會就很容易成為各類惡鳥的安樂窩，和藏各種敗壞的溫牀。單靠自己的力量，忘記儆醒禱告的教會，始終會被那蔓延着的荒野所吞噬。

荒地到處吞噬園地的定律，在這個墮落的世界中普遍可見，甚至連宣教工場和不少受保護的地方也不能倖免。我們以為將福音從一地傳到一地，就可以履行傳福音的責任，並沒有以聖經真理鞏固栽培信徒，或建立嚴謹的教會組織。這是極錯誤的觀念，這種觀念影響為數不少的福音派教會，以致很多熱心傳福音的人，都採用一種「決志即了事」的佈道方法遍傳福音。

光是引領幾個人信主，然後任由他們自行其是，不給予任何適當的照顧，其愚蠢無知一如將初生羔羊放逐到荒野去，其荒唐可笑也如在森林中開闢一個園地，卻任由狂野的自然界來料理一樣。這完全是白費氣力，徒勞無功。

若輕忽了荒野那擇肥而噬的貪饞，任何屬靈方面的努力都是徒然。羊羔必須小心牧養，否則必死無疑；園地必須耕墾栽培，否則定成荒地。屬靈的成長更需要儆醒和禱告，否則也會淪為仇敵的俘虜。

水位不能高過本身的水平線，基督徒的屬靈生命也不會因為突然努力一番就能超越了本來的程度。

我在日光之下，看見屬神的人張大咀巴，整日喋喋不休地說無意義的話，徘徊在今世的逸樂中。直至晚上，因為他要講道，他便會在聚會前最後一分鐘拚命禱告，期望一登講臺，即有先知的靈降臨。他用種種方法使自己的情緒高漲，以為這樣就能夠更自由地傳講信息。其實這種做法不過是自欺，而且沒有智慧。他整天或整個星期是一個怎樣的人，當他打開聖經傳講信息的時候，也就是那麼一個人，決不會在講臺上突然屬靈起來。水位永遠不會高過本身的水平線。

三〇 從果子知道樹

荊棘裏不會摘到葡萄，蒺藜裏不會摘到無花果。樹如何果子也必如何；甚麼生命結出甚麼果子。一個人對甚麼事情有興趣，和他專注甚麼事情，決定了他要成爲一個怎樣的人。這一種無名的律，決定一個人成爲某一類型的人，結出某一類型的果子。蹣跚的是，我們不能預先知道自己會結出怎樣的果子，當我們知道時，往往已經太遲。

若我們要實實在在的過基督徒生活，就不可輕看吸引的魔力。這吸引是指某人某事對我們所生的吸引力。人的心非常敏銳，能夠跟遙不可及的對象保持心靈相通，正如指南針對北方磁極十分敏感，人的心也會在經年累月的分離中，對往日的人和事保留真誠的愛。留意那些我們在工作、上學的壓力中解脫出來之餘，仍念念不忘的事情，就可以找到我們所愛和關注的是甚麼。當我們靜下來可以胡思亂想的時候，我們想的是甚麼？有甚麼令我們一想起來就心裏暢快呢？我們閒餘時喜歡作甚麼？我們的想像經常徘徊在甚麼事情上呢？

只要我們誠實地回答以上的問題，就會知道自己是那一類人。當我們曉得自己是那一類人之後，就不難知道自己會結出甚麼果子。

傳道人常常說一句話：教會會友的真面目在星期一才會表現出來，星期日是看不出的。這樣說一點也不渲染，真盼望我們不但這樣勸告人，自己更要緊緊記住，整個星期都要像

星期天那樣，在真誠神聖的氣氛中度過。

聖經記載摩西「進到耶和華面前與祂說話……，及至出來的時候，便將耶和華所吩咐的告訴以色列人。」這是聖經明確的準則，離了這個準則便是自取滅亡，使人受到永恆的損失。人若沒有先花時間在神面前，就沒有資格走在人面前；人若沒有先在神面前提到別人，就沒有資格在人面前提到神。神的先知在隱密處禱告的時間，應該多過他向會衆講道的時間。

我們既不敢輕視吸引在心中的力量，就更不敢忽略屬靈心境的重要性。心境是精神的天氣，也是內心氣候的表現，這氣候必須有助於屬靈恩典的長進，不然長進就不會出現。基督徒心裏如果常常是冰冷的，那他即使參加主日學、詩班、主日崇拜，也不必期望有以實各谷的葡萄掛在牆上。

一燕不成春，一曝不成夏。光在聚會前幾分鐘激動地禱告，不能使種子在土壤中發出嫩芽，開花吐蕊。田地必須長時間受陽光的照耀，才能有所出產。基督徒也必須先讓自己投入禱告中，方能結出屬靈的果子。田地已學會倚賴雨水和陽光，同樣，基督徒也須與神同活。我們不能在短時間內，彌補長久以來對神和屬靈事物的輕忽。

神的兒女是活在定律中，這些定律跟支配大自然的定律那樣仁慈，那樣嚴厲。恩典在

這些定律中運作，永不會有砥觸，我們所結的果實，必定與樹木本身的類別一樣；臨急才作的禱告不能改變事實。我們要有聖潔的行爲，就必須先做一個聖潔的人。願神不斷施恩，使我們成爲一棵結好果子的樹。

三二 極需慎思明辨的洗禮

每當我們看今日教會的光景，都很容易指出一兩個弱點便下結論說：「這就是今天教會問題的癥結，只要解決了這些問題，我們便可以重得五旬節時代初期教會的榮耀。」

這種過份簡單的看法本身就是弱點。在處理當今教會的複雜問題上，更應小心防範。年紀輕的人把現今的一切難處，都簡單地歸咎於某一種毛病，他們認爲只要用一個簡單的處方，就可以治好這病。年高識廣的人就會比較慎重，他們知道如果未經正確診症，隨便使用成藥是鮮有功效的，事情沒有那麼簡單。屬靈疾病很少會個別產生，幾乎都有其他併發症，而且會蔓延至整個基督的身體。若要找出一個處方，非有所羅門王的智慧不行。

因此，我也無意單獨指出今日教會存在的某一個錯誤，而將一切問題都歸咎於這個錯

誤。篤信聖經的基督教今天正迅速衰落，是有目共睹的，但這種衰落的原因，卻不容易發現。我只能說我留意到福音派人士中有一大缺陷，這缺陷可能就是引起屬靈問題的真正原因。如果這種想法是正確的話，那填補這缺陷就是現今的急務了。

我所指的大缺陷乃是教會（特別是教會領袖）缺乏屬靈的辨別能力。怎麼我們的聖經知識那麼豐富，洞察力和道德判別力卻那麼脆弱？這真是今日基督教的種種怪現象之一。在教會歷史上，從來未有一個時期像今天那樣，有這麼多人研究聖經，假如有聖經知識即等於敬虔的話，那今天無疑是歷史上最神聖的時代。可是，教會在這個時代最恰當的稱謂莫過於「被擄巴比倫時代」，或「俗世時代」；因為自命為基督新婦的教會，竟與難以勝數的墮落之子為友，接受他們的追求。在過去二十多年，福音派團體除了酗酒和擾亂這一類較顯著的罪惡外，已在邪惡勢力的影響下，完全向世界屈膝投降了。

我們的聖經教師和傳道人，卻完全公開贊同這種可恥的背叛行徑，實在是教會歷史上最駭人聽聞的事情之一。我不相信這樣的投降和蓄意破壞基督教信仰的行爲，是心裏邪惡的人所爲。許多心地善良，生活聖潔的人都曾經與出賣我們的奸人合作。爲甚麼會這樣？很簡單，就是因爲他們缺乏屬靈的眼光。有一層薄霧似的東西，如同一遮蓋萬民之物，和遮蔽萬國蒙臉的帕子」（賽廿五7），籠罩着教會。這樣的帕子，昔日也曾遮蔽以色列民：

「但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林後三14、15）那是以色列人可悲的時代。於是神興起教會，暫時剝奪了以色列人的選民特權，因爲祂不能把工作託付給瞎眼的人。

假如我們要逃避以色列人和歷史上曾經離棄神的教會團體所遭遇的命運，就需要受過慎思明辨的洗禮。我們需要有先知眼光的教會領袖起來，即使這不是唯一的需要，也應是最大的需要之一。我們極需要能透視雲霧、洞察萬事的領袖；這些人必須趕快出現，否則對這一代的人來說就爲時太晚了。要是他們果真出現的話，無疑我們會本着世俗正統主義的名義，把他們其中一些人釘在十字架上；不過，十字架總是復活的前奏。

單單佈道不是我們今天的需要。佈道不外是擴展宗教，不論那一種都是如此。佈道讓廣大的羣衆接受一種宗教，卻沒有讓他們深入思考宗教信仰的特質。可悲的是，我們今天流行的佈道工作，是把已經被貶低了的基督教信仰當作昔日使徒所傳的至高宗教信仰，叫人不要思索、不問情由地全盤接受。結果我們離開新約時代的模式愈來愈遠。

我們必須再來一次改革，與這個不負責任、沈淫逸樂、異教化的假宗教斷絕關係。這樣的一種宗教，今日已經被人看作基督教的信仰，不屬靈的人更以不合聖經原則的方法，

將之傳遍世界。

當羅馬天主教背道時，神便掀起改教運動；當改教運動衰落時，神就興起莫拉維弟兄會和衛斯理兄弟；當這些運動開始衰落時，神又興起基要主義和追求「屬靈深度」的團體。

運動或主義一個接着一個，從盛到衰，沒有一個例外，下一個又是甚麼呢？

三二一 狹窄的心胸

任何一份屬靈偉人的名單中，都必定有希坡主教奧古斯丁在內。假如要百多位有識之士選出自保羅以來誰是最偉大的信徒，意見可能不盡相同，但相信他們必定會提到奧古斯丁，因為他無論在知識和屬靈方面，都很偉大。

歷代以來，奧古斯丁一直被譽為偉大的基督徒，不過，顯然他本人並沒有想到。他在那本靈修名著《懺悔錄》（The Confessions）裏面，一開始就這樣寫：「我的心靈容量狹小，求祢將它擴寬，使祢可以進來。」我們可以從這肺腑之言，領會到他之所以偉大的祕訣。

在奧古斯丁心目中看來，神是如此浩大，使他自覺渺小得不能容納神，這個受限制的

感受令他情不自禁說出以上的話。對他來說，神是那麼大，充滿着世界，沒有任何殿宇能容納祂，沒有神龕能圍住祂。祂充滿天和天上諸天，世界根本太小，無法容納祂。而當奧古斯丁看到他自己的內心時，他只看到狹隘和限制，爲此他感到很難受，以致他心靈不能自制地呼求神：「求祢將它擴寬。」

這種心情，與今日我們到處所見那種自滿的精神多麼不同！今天大多數基督徒最大的野心似乎只是得救，他們以爲這就是最大的抱負。他們始於此，亦終於此。他們圍繞着這個主題，建造他們狹窄的殿宇，然後在其中唱慶賀詩，愉快地獻上感謝。

宇宙間最寬廣的東西並不是空間；乃是人心可能承受的容量。人既是按着神的形像被造，其心靈幾乎能毫無限制地向各方面伸展。然而，世界上最悲慘的事卻是我們容讓我們的心萎縮，直至除了自己，便不能容納其他事情。華茲華斯（Wordsworth）慨歎我們愈老，我們的世界便愈小，那「從未照在大地或海上的光」，正慢慢地暗淡下去，最後終於消滅了。

孩提時，

天堂環繞着我們。

小孩漸漸長大時，

牢房的陰影悄悄靠近，

然而，他仍能觀望那光，

看着它往那裏流去。

最後，小孩長大成人，

卻看着那光慢慢消逝，

消逝在平凡的歲月中。

基督徒對所有人都應當有寬宏的心胸，心胸狹窄會對他們造成難以想像的災禍。基督徒要追求廣寬的胸襟，直至其外表與內在廣寬的胸襟完全吻合。外表寬宏而內心狹隘，即假冒爲善；謙遜樸實的外表加上寬廣的胸襟，最能討神喜悅。

其中一個對基督徒最一針見血的批評，就是指出他們心胸狹窄。也許這種指摘並不完全正確，但足以叫人認真去反省和禱告。對神敬虔，自然會像神，而像神則必然會豁達寬宏。神將整個世界都放在祂的心中，並環抱祂所創造的宇宙。情感上的牽制使我們不像神，我們最勇敢的做法是承認這一點。在世人銳利的目光下爲自己的缺點辯護，是沒有用的，我們應當面對批評，徹底改過。

保羅是一個心胸廣闊的平凡人，他那豁達的胸懷常被他們徒狹窄的心胸所刺傷，其中

以哥林多信徒爲甚。看見他們內心的狹窄，保羅非常傷痛，他終於在愛憤交集之下喊道：「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心腸狹窄。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林後六11、12）

假如有人想知道怎樣才能擴闊自己的心胸，我們會立刻告訴他們，靠自己是不辦不到的。保羅說：「你們也要……用寬宏的心」，他不是說：「你們自己要使心胸寬宏起來。」因爲他們根本辦不到。只有神才能在人心中工作。只有那位建造人心的建築師，才能將那受過罪如風暴般摧殘後，只餘下一間小房間的靈魂，重新建造起來。

只要我們將心降服在神面前，就必看見神奇妙的作爲，把我們的心胸擴闊。我們若放手讓神工作，誰能預知祂會作甚麼？愛克哈特（Meister Eckhart）問道：「你知否神賦予人性何等高貴的情操，多少美善尙未有名目，甚至尙未爲人所知？」

寬宏的生活有一個特徵，就是本身對這種態度毫不自覺，只是靜靜滋長。大概心胸最寬宏的人會這樣禱告：「我的心胸狹窄，求祢將它擴闊。」

三三三 鍊淨我們的欲望

在自然界中，很多活動都是因爲欲望而延續的。欲望的存在，使各種生物得以生生不息地繁衍。每一種生物均藉這種自然產生的欲望來維持及滋長，每一種正常的生物都渴望有配偶，這樣萬物方能生生不息；每一種生物都渴望有食物，於是生物的生命得以維持。這樣看來，欲望乃是掌管大自然的神的僕役，按着祂的旨意行事。

在道德世界，情形也是如此。正確的欲望導人得生，邪惡的欲望引人步向死亡。這正是聖經在這方面教訓的精髓。無論是甚麼，只要一個人朝思暮想要得到它，這個東西必會決定他的性格。在保羅書信中，提到一種將人心引往某一方向的自然拉力時，保羅稱其爲「心思」（mind）。例如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論到「心思」時，指出那是支配我們一切

欲望的總和。單單頭腦思維不能算是心思，心思乃是頭腦思維，加上足以決定行動的情緒牽引。

根據這個定義，羅馬書八章五至七節的話就容易理解了：「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英文作 *mind*），即心思意念都放於其上）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那支配我們一切的欲望若是壞的，我們整個生命也自然跟着敗壞；欲望若是好的，整個人也就會達到那個欲望所要求的程度。這當然是假定我們裏面已經有了凡事都能作的聖靈。

一切屬靈長進的真正根源，其實是一組正確和淨鍊過的願望。整本聖經都教導我們，我們心中無論渴求甚麼（當然這些願望必須合神心意）就必得着。一切屬靈及聖潔的願望，背後必定有真正的屬靈支持，而當那個願望成為支配我們生命的力量時，便沒有甚麼可以攔阻我們達成那個願望了。渴慕神的人，其渴慕的呼聲可以用聖詩「主，我願像你！」這五個字來表達。當我們繼續保持這樣的渴望時，我們就會在恩典上平穩地長進，愈來愈像基督。

不聖潔的欲望一定會阻礙信徒靈命的長進，不正確的欲望會歪曲我們的判斷力，使我們不能鑑定達到目標的真正價值。由於我們極欲達成這個欲望，所以無論我們從那一個角度看來，這個欲望都是好的。這樣看來，我們的心並不一定能給我們忠告，因為如果一心只想達到某個欲望，則無論這個願望是好是壞，我們的心都會投它一票，即使這個願望本身並不純潔，也會把它說成純潔。

基督徒唯一的保險就是完全誠實。我們必須全心順服神，使我們不致心存不聖潔的欲望；只讓聖經的話來判斷一切。假如聖經否定某一件事物，則無論我們對這個判決反應如何，都必須服從。

希望得到某樣東西，或覺得想擁有某樣東西，但由於這個欲望有違神的心意而甘心樂意放棄，無異於打了一場大勝仗。我們肯將這些欲望帶到十字架前，讓其與基督同釘，實在是一件美事。因為在受試探中得勝榮耀神，比在神蔭底下沒有試探時對神敬虔，更能討神喜悅。奉基督的名爭戰，且大大得勝，總遠勝於不知爭戰為何物。

神在我們身上贏得道德上的勝利時，就得着榮耀，而我們也必能從中得益，那益處是光榮的，是無可限量的。神的榮耀與屬祂的人的永遠福祉，總是連結在一起。

耶穌基督的血不但要潔淨我們實際上已經犯了的罪，更要潔淨我們心中的欲望，使我們不願犯罪。淨化了的欲望，會透過一種溫和的道德力量，使我們趨向義。那時我們才能

夠稱得上「體貼聖靈的」。那確是一個蒙福的地步，到達這個地步的人真是有福。

三四 按真理懷疑

我們不斷在掙扎中學習去相信，在這過程裏，很容易會忽略一件簡單的事實：一點點正確的懷疑，有時是必須的，好像信心之於靈魂一樣。

進一步說，培養一種「敬虔的懷疑」是好事，因為這種態度能幫助我們免於陷入別人所陷落的泥濘沼澤中。他們所以如此，正是缺少這種正確的懷疑。懷疑某些事情，並不是罪，但不問情由地凡事相信，卻可能是致命傷。

信是一切真誠敬拜的根本，人非有信便不能討神的喜悅。以色列人因為不信，不能承受應許。「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義人必因信得生。」類似以上的經文縷縷不絕地浮現於我們的腦海中，使我們對於「懷疑也可能是有益的好事」這說法，不禁頓覺

猶疑。這個說法，聽起來好像是大膽地否定聖經所教導的信，使我們被視為提倡新派的不信者。我們不妨再深入一點來看這個問題。

信絕不等於易受欺騙。一個輕易相信每件事的人，和一個拒絕相信任何事的人，距離同樣的遠。信使人緊緊抓住神的應許，這信是有完全確據的信。在永生神的話語背後，無論有甚麼，我們都以信認定那是絕對的真理，絕無反對的餘地。信就是當神的話語一出，就再沒有任何疑問。「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羅三4）因此，信也就是以神為義，祂的話語一出，決不徒然返回。這就是信，而我們並沒多少這樣的信。

另一方面，輕易相信絕不能榮耀神，因為輕信表現出一個人可以隨時相信任何人，跟相信神那樣。輕信的人相信任何不尋常的事，愈是不尋常的事，他們愈熱心相信。任何見證，只要其中含有怪異、超自然，及與靈界有關的成份，他們便毫無保留的吞下去。這種易受欺騙的心理就跟駝鳥一樣，牠會將任何看來有趣的東西——橘子、網球、彈簧刀、紙鎮、或蘋果都吞進肚子。而牠竟然能繼續生存，這並不表示其智力過人，只能證明牠有堅強的體格。

我見過不少辨別能力與駝鳥不相伯仲的基督徒。由於他們要相信某些事，於是他們便覺得必須事事相信。由於他們要接受看不見的事，他們便索性接受那些難以置信的事。神

能行奇事，也確實在行奇事，於是凡看來似是神蹟奇事的，都必是出於神。神曾經向人說話，因此，凡自稱得了神啟示的人都必定是先知。任何不屬世的事，必定是屬天的；任何不能理解的事，就必須看為神聖的。曾有先知不為人所接受，故凡不為人接受者定必為先知；聖徒曾遭人誤解，故凡被誤解者皆為聖徒。這就是那些容易受騙的基督徒所持的危險邏輯推理。這種可笑的邏輯，和不信一樣為患無窮。

健康的心靈，如健康的血液那樣，紅血球和白血球有適當的比例。紅血球就好比信心：把維持生命的氧氣帶到身體各部份；白血球則好像不信的心：追捕有毒的死物，將其排除出去。這兩種細胞合作無間，保持身體組織狀態良好。一個健康的心臟，必須具有將有毒之死物排出體外的機能。這一點想必是凡事輕易相信的人從未想過的。他們倒也信得很肯定，可是對信仰看得過份天真，不懂去蕪存青，以至曾幾何時，接受了一些雜質蕪穢也不知。

我們一方面對神要有信心，另一方面對一些神奇玄惑的事物必須存有正確的懷疑態度。算命、占星術、通靈術，以及一些被視為宗教的怪異神祕事物，都必須棄絕。這一切都是有害的，在一個真正基督徒的生命中全無地位可言。他會斷然拒絕而毫無畏色。他有基督，祂是道路、真理、生命。試問基督徒尚有何求？

在這個充滿敗壞的世界，熱心的基督徒抵擋邪惡的時候，很容易會陷入矯枉過正的危險中，因而成爲憤世嫉俗的宗教職業病患者。由於經常要與歪曲的潮流抗衡，很容易使他養成挑剔別人的不良習慣，心中鬱鬱寡歡，沒有愛心地批評別人的事。

憤世嫉俗的人通常都自以爲是，所以有這種態度也特別危險。他的分析是準確的，他的判斷更是公正的；他可以按自己的道德標準證明自己是對的。然而他卻是徹頭徹尾錯誤的，錯得可怕，錯得令人難過。可是由於他的自以爲是，他從不懷疑自己錯得多麼可悲，於是漸漸不自覺地落入一個苦況中，最後甚至認爲那樣才算正常。

如果能藉着禱告，得着一種屬靈經驗，那經驗能完全醫好這病態，使病人從此免役的

三五 以感謝爲良藥

話，那實在是更方便不過。有些篤實的人似乎也信以為真，我卻不以為然。這種想法，無異等於將「健康」注入人體內，一勞永逸，使我們一生不再受病痛的煎熬，這顯然是完全不可能的事。無論我們多健壯，我們若不經常保持適當鍛鍊，就一定不能長保健康。同樣，我們若不以正確的屬靈態度和習慣來潔淨心靈，最終必定令人失望。持久的靈性健康，乃是內心保持正確習慣的結果。假如我們忽略了這些原則，儘管我們過去有多奇妙的經歷，內心生命都必然會退化。

要糾正這種乖戾苛求的態度，我建議人要培養一種感恩的習慣。感恩有莫大的醫治能力。一顆經常湧溢感恩的心，必不會被那困擾眾信徒的憂鬱和憤恨所擊倒。一顆感恩的心是不會憤世嫉俗的。

我在這裏並不推薦自由派和類似的宗教思想派系中流行的任何一種實用心理學祕方。他們推行的「惡事勿聽、惡事勿視、惡事勿言」那一套，使那些初信主的人感到頭痛不已。但我卻鼓勵人培養感恩的習慣，作為治療靈性上乖戾的良方。這一點有很好的聖經權威支持，而經驗也教訓我們，這治療法是行得通的。

我們絕不應視任何福氣為理所當然的事，應凡事視為從眾光之父而來的恩賜。我們不妨偶爾抽一整天來單單向神謝恩；我們也可以將自己應當感謝神和感激別人的事一一寫下來，整天不住思想這些事，使這種習慣存留在我們心中。

我們可以從我們的被造開始，一直至神時常顧念我們，把我們從一無所有中拯救出來的事，一一向祂申說，告訴祂我們多麼感激祂為我們所作的事。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祂就記念我們，差祂的兒子來為我們死。祂又賜下聖經，並差遣聖靈住在我們心內，教導我們明白聖經。我們還可以繼續感謝神賜我們教會、盡責的屬靈教師、忠心的牧者和出色的詩歌作者，有了他們，每一個主日崇拜都叫人得益良多。

要逐一數算神的許多恩典，並不困難，如何騰出時間來數算，那才困難。當我與神交談，把別人對我的好意一一告訴祂時，我的心靈感到很舒暢。我感激父母養我育我；我感激教師們對我循循善誘，啟我愚蒙，在我尚年幼無知，還在頂撞主的時候接納了我，並耐心的教導我。我也為了那些精忠報國的人感謝主，因為他們使我現在得享自由。對那些過去無數流血捐軀保衛國土的無名士兵，我永遠無法償還我的虧欠。當我讓主知道我為這些事情表示衷心感激時，我知道我討了神的喜悅，而我的胸襟亦擴寬了。任何為我現在得享平安幸福日子出過一分力的人，不論他們屬何國何族，我都衷心感激，並且我也不讓神忘記我是心中常存感恩的。

不管一個熱心的基督徒多麼認真的想順服神，又多麼忠心的想在光明中行事，偶然也會感到內心枯乾，相信沒有甚麼會比這種情況更令他困擾；因為他既不能預知這時刻何時來到，也不能解釋何以有這種情況，而這正是他的難處所在。

假如一個在情緒低潮中的人知道這種經驗並非他獨有的，那他一定會好過得多。那些最神聖、最可愛的聖徒，他們的作為曾使地上的人蒙恩，可是他們也有過心緒低落的時候。一直以來，所有的靈修性書籍，幾乎都有一些篇幅是論到所謂基督徒生活中的「枯燥」。光是「枯燥」兩個字已足夠叫人作出會心的苦笑，因為這兩個字實在把我們都經歷過的事，描繪得恰到好處。每當我們的心感到「枯燥」時，我們都沒法叫雨落下來滋潤心田；

三六 靈裏枯燥的由來

但假如我們在這個時候，了解到昔日的聖徒也曾有同樣的經驗，那一定會好多了。

我們在這種情況下感到不安，是由於我們以為罪是使我們生活枯燥的原因。我們很自然會認為，如果罪會帶來枯燥，而我們又正陷在枯燥的低潮中，那不管我們是否知道所犯何罪，我們必是犯了罪。唯一能夠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是要記住「罪不是引致枯燥的唯一原因」。我們若真誠地省察自己的生活之後，肯定自己沒有不順服神之處，又沒有過去所犯的罪未蒙神赦免，就可以放心，那枯燥的低潮不是因犯罪所引起的。我們若不曾犯罪，卻自以為犯了罪，這樣不但對神不敬，於己亦無益，我們若接受這個不正確的思想，認定我們必定在某方面犯了錯，得罪了神，以致祂掩面不看我們，那無異是便宜了撒但。神潔淨了的，我們不該視為不潔，否則，那就是不信。

神學家說：「宗教完全在乎意志。」我們意志決定要做的事，才真正關係重大。枯燥與意志沒有關係。耶穌說：「人若立志」，祂沒有說：「人若覺得」。感覺是意志在情緒方面的反應，是日常生活的伴奏音樂，在我們邁向錫安的時候，若有樂隊伴奏誠屬美事，但那卻不是絕對必要。我們在工作 and 日常行事時，沒有音樂亦無不可；同樣，我們若有真正的信心，就仍然可以與神同行而不必靠感覺。

按正常情況來說，一個基督徒應該意料到，他大部份時間都會有某個程度的屬靈喜樂才對。與神交通既是一件愉快的事，那當然會帶來莫大的喜樂。但我們現在所談的，是當我們漸漸失去喜樂的時候，我們不大感覺到，或者完全感覺不到主的同在！在這種情況下，就是我們操練信心的時候。當靈裏大有喜樂的時候，不大需要信心。假如我們永遠只停留在蒙福的山上不肯下來，那我們很容易會變成單靠自己的喜樂，而不是信靠那永不動搖的神。因此，看顧我們的天父，有時候必須要將祂在我們裏面的慰藉挪去，叫我們曉得惟有基督是我們可以永遠牢靠的磐石。

三七 神隨己意行萬事

有人說仇敵或不如意的事會攔阻神的心意在人生命中成就，這說法是完全錯誤的。沒有任何人或事能夠牽制神或屬神的人。

基督教信仰的其中一種光榮，是無論道德或政治環境是否有利於福音工作，福音仍能有能力的傳開去。華萊士（H. G. Wells）說過，他個人相信佛教在某方面來說，是最好的宗教；但他也承認佛教只有在氣候溫和的地方才能茂盛地開花結果。有一次我聽見一位天主教修士慨歎另一位修士的困境，後者曾經被德國納粹黨人關進牢裏，「更被禁止行宗教禮儀」。這聽起來好像很荒唐可笑，但我卻明白以外表禮儀為重的宗教的確是禁制得了的。真正的宗教信仰假如只重外在的表現，難怪會被法律的禁制毀掉。對一個用心靈

和誠實來敬拜神的人，法律、牢獄、虐待，又怎能阻止他去敬拜神呢？

一個人若定意遵行神的心意，他就是一個自由人，沒有人能制止他。只要我們明白我們的首要責任，是敬愛至尊至大的神和愛每一個人，甚至是我們的仇敵，那我們便能夠在任何景況下都享受到屬靈的平靜。又假如有災難臨到，我們還是可以確定，我們是在遵行神的旨意，並且祂也悅納我們為祂受的苦，看作甘心樂意的犧牲，那我們便能得着平靜安息。

只有當我們在神面前偏行己路，才真的會出問題。我們為自己的生命編織一個圖案，然而一旦以私欲作線，這個自我編織的圖案就會立刻成了我們外在的攔阻。假如我把某些自編的宗教事業與神的心意混在一起，以為它們是一樣的，那我的信仰生活就會受到牽制。然而，我卻會開始怪責別人，用藉口為自己洗脫罪名，推說自己靈性低落是因為被某一個人或某一件事所「絆倒」。

屬靈敬虔的本質是：無止息的去愛，放膽的去信靠，不住的禱告，追求更像基督和更聖潔；並為基督的緣故，盡我們所能去行美善的事。怎麼可能有人攔阻得了這種「操練」！一旦我們正常的教會活動被政府下令禁止，或因某些原因而暫停，我們還可以退到內心的殿裏去敬拜神，神一定接受這種敬拜，直至祂認為到了合適的時間去改變環境，讓我們重

新公開地表達對神的信仰。但我們心中祭壇上的火並沒有熄滅，我們更學會了順服和信靠的祕訣，這個功課必須親身經歷過，才學得到。

假如我們發覺自己受到外在事物的牽制，那一定是我們的自我作祟。沒有甚麼東西能攔阻一顆完全順服、安靜信靠的心，因為沒有任何事物能攔阻神。

三八 受苦有益

聖經多處提到受苦，大部份都很鼓舞人心。

當今流行的基督教不大願意提到受苦的道理。新一代的傳道人教導我們許多方面的聖經知識，卻完全忽略了在聖經中佔同樣重要地位的受苦教訓，對於這些片面的信息，我們非加倍小心不可。我們不能輕忽受苦的教訓，因為無論我們是否明白這個道理，早晚都會經歷到受苦的滋味。既為人類，我們就逃避不了。

從新生嬰兒剛自母體出來的啼哭——嬰兒接觸到這個世界而發出的一聲抗議，以至老人最後的一聲歎息，苦難總是在這條人生的旅途上亦步亦趨的跟隨着我們。這些苦難使我們學習神在這方面的教導，叫我們懂得當苦難臨到時該如何處理。

基督教信仰顧及到每一樣與人生有關的事，並有效地解決每一個問題。受苦是人生中實實在在的一部份，基督也曾經過苦難，而且從中學會了順服。對在苦難中的聖徒來說，他們不可能覺得基督是遙不可及的陌生人。我們的主不但在世嘗過一次苦難，祂現在仍與屬祂的人一起受苦。一位先聖在目睹一位年青信徒為主殉道時，大聲喊道：「看哪！看我們的主如何在祂僕人身上忍受苦難。」

不要以為你歎息一聲

創造你的主並不在旁

不要以為你潸然淚下

創造你的主不在附近

有一種受苦不能叫人得益：這是失喪者的苦澀與強拗的苦難。在基督以外的人，無論受那種程度的患難，都不會學乖和得益，對他來說，患難完全是犯罪惹來的悲慘後果，是來自地獄的苦楚。對於這一類的患難，除了盡我們仁人之心嘗試奉主的名禱告，以期盡量減輕他們的苦楚外，我們實在無話可說，也幫不上甚麼忙。對所有在不幸中的人，不論任何膚色、種族和信仰，我們都虧欠他們。

只要我們仍屬基督的身體，我們就得與失喪的人分擔他們的痛苦，諸如痛失親人、無名的痛心、失意、分離、被出賣和數不盡的哀傷。這些都是較少使人得益的痛苦，然而，即使如此，仍能叫跟隨主的人得着益處。還有一些人，他們經常碰到悲哀和難過的事，但對基督徒來說，只要有智慧地接受，因愛順服神的安排，就會有特別的意義。我們要留心，以免失去任何苦難可能帶來的祝福。

但還有一種苦難，只有基督徒才能明白的，就是為基督的緣故，甘心樂意忍受的苦難；這種苦難是奢侈品，是價值驚人的珍寶，是豐富的源頭，遠超乎人的頭腦所能想像。那是既珍貴又罕見的，因為在這個日漸衰落的年代，很少人會選擇到黑黝黝的洞坑去找尋珠寶。然而，對我們來說，這個選擇是必然的，因為再沒有其他途徑可以代替。神不會強迫我們承受這些苦難，祂不會把十字架擱在我們肩膀上，也不會用我們不想的財寶來叫我們感到為難。這些財寶是為那些自願加入軍團，忠心至死，甘願為基督的緣故受苦的人存留的。他們矢誓效忠，以生命向魔鬼和兇暴的地獄挑戰。這樣的人已經向屬世的歡樂告別；他們選擇了與屬神的人一起承受患難，接受了辛勞和痛苦為他們在世生活的一部份。十字架的記號常在他們身上，天堂和地獄都認識他們。

只是他們在那裏？這些基督徒是否都死光了？神的聖徒是否為了安全加入了狂亂投機者的行列？十字架是否變得只是一個記號，一個沒有血，沒有生氣的記念品？我們現在是

否已害怕受苦和恐懼死亡？希望我們不是這樣，但我不敢肯定。只有神才知道答案。

三九 爲熊熊爐火感謝神

盧德福 (Rutherford) 因被喜樂的靈充滿，以致能在嚴厲和痛苦的試煉中呼叫：「讚美神！爲鐵鎚、銼刀，和火爐讚美神。」

鐵鎚是一種有用的工具，但如果釘子有感覺和思想的話，就會有不同的看法了。因爲釘子只知道鐵鎚是它的對頭，是個殘酷無情的仇敵，生來就是要將它打得服貼，把它鎚得看不見，甚至把它釘牢在一個地方。這是釘子對鐵鎚的看法，也是正確的看法，只是它忽略了一點：釘子和鐵鎚都是工具，爲同一個木匠服務。釘子只要記住，鐵鎚不過是木匠手中的工具，它對鐵鎚的憤恨就會消失。因爲下一次要鎚誰的頭和用那一個鐵鎚來鎚，完全決定於木匠，他握有至高無上的權力。只要釘子順從木匠的心意，並稍微瞥見木匠爲它的

將來作了愜意的安排時，就會在鐵鎚下順服，絲毫不發怨言了。

至於銼刀，也不好受，因為它的任務就是蝕進軟金屬去，刮削並吃淨那些稜角，直至那塊金屬成了銼刀心目中的形狀為止。不過，銼刀其實並非真有自己的主意，它也不過像那塊金屬一般，為同一個主人服務而已。把金屬削去多少，要變成甚麼形狀，和銼刀要銼多久，並不決定於銼刀，完全在乎主人的心意如何。那塊金屬毋須指定銼刀在甚麼時候銼它，怎樣銼它，只要接受主人的安排就是了。

火爐是最厲害的了。它極殘暴無情，每次放燃料進去，它就狂吼怒跳，直至燃料化為灰燼。凡不能燃起來的都熔進一堆沒有用的廢料中。只有在能熔的都熔掉，能燃燒的都燒掉了的時候，火爐那毀滅性的怒吼才會平息和安靜下來。

明白了這一切道理以後，盧德福怎能不在心裏為鐵鎚、銼刀，和火爐讚美神？答案很簡單，因為他愛那鐵鎚的主人，欽佩那運用銼刀的工匠，更崇拜那為兒女的永遠福祉而把火爐燒熱的主。他也曾被鐵鎚過，直至那猛烈的鎚擊再也不使他感到痛楚；他也忍受過被銼刀所銼，直至他真正懂得享受銳銼；他更曾經長時間與神在火爐中同行，以致這個經驗已自然成了習慣。這一切並沒有言過其實，都是他在信件中表白出來的。

這樣的一種教義，在今日只講求輕鬆，血氣是尚的基督徒中，是不會引起共鳴的。我

們很容易以為，基督教是救人脫離痛苦的方便之門，既可逃避過去犯罪應得的刑罰，至終復可上天堂。在我們中間，切切渴望擺脫一切不潔的事，並願意付出任何代價來學習基督的樣式的人已不多見了。我們盼望進入天父永恆的國度，與先賢先聖和殉道者一起坐席；這個，靠着神的恩典，我們或許能如願。但是，對於我們大多數人來說，這個願望一旦實現，只會使我們感到尷尬萬分；因為在那些久經戰爭，勝仗無數的英雄面前，他們的傷痕證明了他們曾為保衛國家出力，而我們由於未曾作任何建樹，只好默然不語。

魔鬼，以及任何事和任何人，都是神所用的鐵鎚、銼刀，和爐子，祂必須用這些「工具」來使聖徒成為真真正正的聖徒。在神深深地刺傷一個人以前，祂能否大大賜福他，實在值得懷疑。

無容置疑，我們這個世代的人，已經變得太軟弱，以致再也攀不上偉大的屬靈高峯。救恩變成了脫離不愉快事情的意思，詩歌和講道則為我們締造一種慰藉和歡愉的宗教氣氛。我們已看不見那有荊棘冠冕、十字架，和流血的位置，也忽略了鐵鎚和銼刀的作用了。

在追求成聖的大道上，我們蒙召所要忍受的苦難都是內在的，外表簡直看不出來；因為我們的靈程是心路的靈程，我們真正的仇敵是肉眼看不見的。當我們忍受着黑暗勢力、沮喪絕望，和極度自卑的攻擊時，外在環境可能絲毫沒有改變。只有仇敵和神，以及身受

重大壓力的基督徒，才知道甚麼事情在發生。內心的痛苦實在很大，然而艱巨的潔淨工作也已經完成了。箇中滋味只有自己知道，不足為外人道。神只能用這個方法潔淨祂的兒女。讓我們為熊熊爐火感謝神。

四〇 敗中求勝

「我們的主、彼得，和保羅，看來都像曾被挫敗。」 De Tourville
 在衝突中誰勝誰敗，往往很難在某一件事情上看出端倪。有時候看似失敗的一方，到頭來卻大獲全勝。

當約瑟被賣為奴的時候，這個經常做夢的年青人似乎已經完了。然而多年後，當神深不可測的道路顯明出來時，他就能對他悔改了的兄弟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約瑟羞辱的失敗，變成了他個人的勝利，也保存了他全家的人。神大可以用不同的方法來達到同一目的，但我們知道祂並沒有。

當那三個希伯來人被丟在燒熱七倍的火窖中時，不錯，有很多人搖頭惋惜地走開了。但過了一會，情形卻大大不同，王發現這幾個屬神的人不但性命得以保存，且身上絲毫沒有火燎的氣味。沙得拉、米煞，和亞伯尼歌事先並不知道整件事情的結果會如何，但他們曾勇敢的對王說：「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窖中救出來；王阿，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王阿，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他們可能以為瞬息間死期就到了。但神卻有不同的看法，祂親手化失敗為勝利。

我們千萬別忘記，這個反敗為勝的定律也曾經有恰恰相反的情況出現。當大衛成功地將烏利亞的妻子奪過來時，他以為自己已大獲全勝，但事後發覺竟是一敗塗地。當他「成功」的奪人妻子後，他已不再是長勝的王了。敵軍本無得勝可能，可是大衛一念之差，竟至敗於敵軍手下。昔日他面對歌利亞時，能反敗為勝；如今遇見拔示巴，長期的勝利卻一朝化為可恥的失敗。

關於勝敗榮辱，我們必須緊記，除非我們保持清潔的心和冷靜的頭腦，讓神掌管我們，否則我們很難保證誰勝誰負。當彼拉多的手下把基督推倒地上，要動手把祂釘上十字架的時候，從每一件事看來，主都是處於必敗的下風。顯然這樣不名譽的死必不會臨到祂子身上，一定有些地方弄錯了。耶穌這個人本來是一個「理想家」和「夢想家」，但是現在祂的希望，和祂門徒的希望，在那些強硬、只講實際的羣衆殘酷無情的攻擊下，就快要粉碎了。那些旁觀者這樣想。但我們的主能安靜地活，也能同樣安靜地死。祂早就知道事情的結果如何，祂早已看到十字架後面勝利的復活。祂知道祂表面上的失敗，終必給人類帶來榮耀。

四一 未曾目睹也能愛

「耶穌基督——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彼前一8）

假如彼得是說：「你們雖然不認識祂，卻是愛祂」，他就是在講一些不可能的事，但聖靈感動使徒把正確的事寫了下來。人的頭腦裏面有一些規律是不能破壞的，完美的聖經裏面，也沒有任何地方是與這些規律相違。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我們是不可能去愛一個完全不認識的人。蘇梭亨利（Henry Suso）曾經寫過這樣的話：「主阿，只有祢看見和知曉一顆愛心的本質，祢也知道沒有人能愛他無法清楚明白的人。」

另一方面，去愛一些我們未曾見過的人，證諸於日常經驗中，也是同樣可能的。以一個瞎眼的母親為例，雖然她未曾見過她的孩子，但她也會像其他視力正常的母親一般，眼

中透出欣悅的感情，把她的孩子懷抱。究竟爲甚麼會這樣？答案是，雖然這個瞎眼的母親未曾見過自己的孩子，但她曾藉着很多甜美和親密的經驗，認識她的孩子。她感覺到他柔軟、嫩滑的肌膚，聽過他的哭泣聲，嗅到他獨有溫和的嬰兒香氣，這一切的經驗，都足以感動天下母親的心。她認識她的孩子，因此，她可以說：「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

但要去愛一個完全不認識的人卻是全然不可能的。在付出某些程度的愛之前，必須先對愛的對象有某個程度的認識。也許這樣就解釋了爲何一般基督徒對神和基督的態度如此冷漠。我們怎能愛一個我們從未聽過、觸摸過、經驗過的人？我們可能在心目中把神想像成一個高不可攀的崇高理想的化身；每當我們想到那高深莫測、神聖不可侵犯的上帝時，就不期然會肅然起敬。可是這種種對神的觀感都叫人難以愛祂，這不過是一種戰兢的仰慕，一種對奧妙而偉大的主宰的內心回應。這是美好，也是可喜的，但卻不是愛。

那一條叫我們盡心、盡性、盡意去愛神的命令，對很多人來說，是很難達到的。也許有人會反駁說，我們不能用命令去勉強自己去愛。命令一個人去愛就好比勉強一棵不結果的樹開花結果，或叫冬天的樹長得青綠一般不可能。那麼，這條命令有甚麼意義？

在人和神的本性裏，我們找到答案。神之爲神，祂需要祂的創造物對祂順服；人之爲人，則必須對神表示順服。而無論人心中對神是否有愛意，他也必須對神順服。這是神的

主權問題，要祂所造的人服從祂。人的第一樣和最基本的罪，就是不順服。當人悖逆神的時候，他也就破壞了那神聖的愛，結果人內心對神的愛就死了。現在，他有甚麼辦法可以再恢復那種內心的愛？答案只有兩個字——悔改。

一顆悲歎自己對神冷漠的心，只要悔改認罪，那嶄新、溫暖、滿足的愛自然會灌注入這顆心中。因爲悔改的行動會帶來神的回應——神向人顯現，與人有親密交通。那顆尋求的心一旦在個人經驗中找到神，就會自自然然的愛祂。因爲認識神就等於愛神，認識神愈多，愛祂也愈深。

那些曾經對付內心罪惡的人，對接受神的教訓和祂無形的存在，從不覺得爲難。不錯，他們看不見神，但在內心，他們經歷過神千百次。他們可以肯定的說：「我們雖然沒有見過耶穌基督，卻是愛祂。」

四二 歌唱之外

基督徒普遍都認為，詩歌是人心靈以主為樂的最高表現。

這種觀念幾乎已是公認的事實，若加以詰問，似近乎無理。我不想在神學上吹毛求疵，也不想小題大做，故弄玄虛，引人注意。也許在我們的腦海中存有不少錯誤的觀念，那些觀念既然是錯誤的，也就不值得再三注意。這些觀念就好像我們身上或多或少的疤痕一般，雖不美觀，也無害處；而且由不苟言笑、吹毛求疵的人提出來的，那就更不值得計較了。

然而，這種以詩歌是一切屬靈經驗的最高表現的觀念，就不是微不足道的事了。這種觀念意義重大，而且牽涉至廣，所以必須用聖經和基督徒的經驗加以核驗。

聖經和數以千計的聖徒的經驗，都證明除了詩歌以外，還有更深的屬靈經驗。人在可

畏的神面前，內心可以享受到難以言喻的快樂；這種喜樂的經驗，對基督徒來說，可以意會，但不可以言傳。享受這種喜樂的人不多，因為知道自己能這樣享受的人根本就不多。對神的敬拜常是非言語所能形容，但這代的基督徒已沒有這種觀念。我們靈性生活的水平是如此低，似乎已沒有人會在主再來以前，期望知道一些深奧的事了。於是我們便心安理得地等待，在我們等待的當兒，也會偶爾引吭高歌，聊以自慰。

這樣的說法，絕非對詩歌的藝術喝倒采。宇宙的創造就是在猝發的歌聲中產生的；基督從死裏復活以後，也在祂的弟兄中間歌唱；聖經且應許我們，在塵土中睡了的人，要在復活時唱歌。聖經本身就是一首樂曲，除了聖經以外，另一本最好的書就是一本好的詩本。然而，還是有很多東西勝於詩歌的。

在聖經和基督徒傳記中有很多處提到要安靜，可是今天我們卻完全漠視這回事。現在一般的基督徒聚會都以噪音為能事，藉以肯定我們顫抖的心沒出亂子，相對地，我們懷疑安靜會使聚會「死沈」。連最虔誠的人都認為，必須大聲喊叫，高聲吼號才能轟動天堂，否則禱告便不見功效似的。當然，靜默不一定代表屬靈；有些基督徒保持緘默不過是因為無話可說，另外有一些卻是因為他們要說的，不是言語所能表達。對於前者，在此暫不置評，只談談後者。

蒙救贖的人讓聖靈在他心中自由運行時，過程大致如下：首先，蒙恩者會自然而然的，以敘述方式、禱告或見證來不住讚美神；然後，當讚美逐漸加強，至言詞也不能表達時，便轉為歌頌；到了連歌頌也不能盛載神的榮耀時，他便安靜下來，那時心靈完全沈醉在難以形容的祝福中。

我在此甘冒被人指為極端主義者或跡近狂熱份子之險，提出我認為是成熟的見解：在神面前恭敬無言的靜默，在靈性上比單單研讀聖經多年的人更進步。當我們的精神力量在主宰一切的時候，我們與神之間總是像有一層隔膜似的。只有當我們所誇耀的智慧在安靜中遇見了神，且完全被擊倒時，我們才能真正認識神。那時我們的心靈軟弱無力，只能安靜無言地接受從神而來的知識。這接受知識的過程，就像一陣強烈的光閃在感光片上一般；曝光時間雖短，效果卻是永久的。

四二 愛的三個等級

「神的愛」(The love of God)一詞，基督徒使用時，幾乎都是指神對我們的愛。然而我們必須記住：這詞也可指我們對神的愛。

首要而最大的誠命是：我們應當用整個人的一切力量去愛神。所有的愛都是由神而來，於是所有的愛即是神自己的愛；然而，神卻讓我們抓住這愛，並將這愛反射出來，以致實際上就變成了我們的愛，極像日光從月亮反射過來，便成了月亮的光一般。

基督徒對神的愛，有些神學思想家將它分為兩種，即感恩的愛和超越的愛。

提到由感恩而發出來的愛，詩篇一百一十六篇一節說：「我愛耶和華，因祂聽了我的聲音，和我的懇求。」約翰壹書四章十九節又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這是一

種十分合情理而又適當的愛，即使在信仰情感上是最基本的，且是最不成熟的，仍然為神所接納。然而因為得到恩典，結果產生感恩的愛，這一種愛勢必有某種自私的成份在內，雖然不應該如此。至少它也是在自私的邊緣上，與自私極難區別。因為極明顯的事實是：這一種愛只是由所獲得的利益而引起，若沒有利益，這一種愛就不存在了。

較高級的一種愛，是超越的愛。這一種愛是因想到神榮耀的本體而起的，在這一種愛裏面有熱切的仰慕。聖經說：「我的良人，白而且紅，超乎萬人之上。……祂的口極其甘甜；祂全然可愛。」（歌五10、16）

這一種神聖而超越的愛，與由感恩而起的愛不同，所不同的是其動機更高尚，自私成份較少，幾乎是沒有。雖然如此，我們應注意二者有一個地方是相同的，就是二者均有其存在的原因。能提出原因的愛，是一件屬乎理性的事情，並未達到完全純潔的境地。這一種愛不是完全的愛。

我們對神的愛，必須更向前推進一步，比感激的愛和超越的愛更勝一籌。

有一種更高級的愛，它遠勝於前二者。事實上，超越感激和仰慕的愛，在人世間也是常見的。例如一個低能兒子的母親，她會用一種無法理解的熱情去愛這個不幸的孩子。在她懷中的孩子不會表示感激，一切的愛彷彿白白付出；這個無助的嬰孩，自生下來就只是

個重擔。對母親來說，這孩子並無任何優越之處可令她喜愛。然而，她的愛是奇妙的，令看見的人肅然起敬。她柔和的感情把孩子完全覆蓋，她把孩子融入自己的生命裏，直至一個程度——她感到與孩子合而為一。在情感上，她也委實與他合一了。她的生命和孩子的生命，比她懷孕的那一段神聖時期更確實的連在一起。因為心靈的聯合，比血肉所能經歷的任何聯合美得多。

總而言之，在這種更高級的愛中，有一種超理性的成份，其存在原因是無法說明的。這一種愛不會說：「我愛，因為……」它只輕輕地說：「我愛。」完全的愛是沒有「因為」的。

在信仰經驗中，亦會出現這種情形：即我們愛神，單是為了祂本身而愛祂，絕沒有想到祂的恩惠。我們亦會從仰慕而進至有感情的鍾愛，卻不會問其中的理由。誠然，這種愛可能是從較低的平面開始，但一瞬間便升到盲目敬慕的高峯，在那裏，理性暫停，內心在蒙福的狀態中敬拜神，這種狀態是非理性的。只會呼喊：「聖哉，聖哉，聖哉」，而不知道這話的意思。

若有人認為這一切似乎太神祕、太不真實的話，我們是不會提供證據，也不會設法為我們的立場辯護的，只有那些經歷過的人才能了解。這種見解，在今日一般的基督徒看來，

準是十分荒謬，或許他們聳聳肩就拒絕了。那就由得他們吧。

有些人曾經到過那光輝的山頂，至少曾在那裏逗留片時，常常渴望回去。他們會看到，並且會承認敘述山頂經歷的正確，對於他們，亦無需甚麼證據的。

四四 我們需要冷靜的頭腦

在神的教會中，有兩種彼此對立的危險，是我們要留意和避免的。這兩種危險是：冰涼的心和狂熱的頭腦。在影響上說，二者以狂熱的頭腦為害更大。

人的心生來就有異端的傾向，除非它好好接受聖經的教導，充份受心內聖靈的開啟，否則，它一定會將自己的觀念納入宗教信仰及行為中。例如，它會將靈裏火熱與肉體的熱心混為一談，把胡思亂想而冒出來的火花，誤以為是神榮耀的真正光芒。這種想法極其危險，若教會領袖有這情形，更是危險。

有一次，以西結的靈亦進入火熱的狀態中；但聖經並未暗示他的心思不是平靜的，他也說：「耶和華的手在我身上大有能力。」神那穩如泰山的手阻止靈裏的火熱影響到人其

他重要官能，免得人作出偏激而又不智的行爲。

我們熱切盼望五旬節的火再次在我們中間燃燒，這是可喜的現象，但我們有時卻把事實說得偏歪了。例如，一提到偉大的聖徒，我們慣於指出他們的熱心、愛心和熱望，而他們爲人的其他特性，即他們冷靜而堅定的判斷和敏銳的感覺，卻完全沒注意。從前的改教家、奮興家，和神祕主義表，他們都是非常沈默而又泰然自若的人，這是不能否認的。約翰·衛斯理靈裏的火熱，雖經過這麼多年，仍然可以感覺到。若有人肯費神閱讀他的著作，就會發現他對任何事都有最穩妥和平衡的判斷。芬尼（Finney）和許多信徒的情形也是一樣，今日仍有人用他們的榜樣激勵我們這心靈冰冷的一代，去尋求天上的靈火。

我們可以毫無保留的說，如果那火真是神的火，火勢絕對不會太猛。亦可以肯定的說，如果有關信仰事情的判斷是經聖靈潔淨了，那麼判斷多不會是過於冷靜的。教會奮興史顯示：狂熱的頭腦爲害甚大。好不容易復興才臨到教會，但中途卻偏偏給那班帶動復興的人中止了。神用一羣人帶動復興，但當這個屬靈運動大得不受他們控制時，危機就呈現了。極端主義者乘勢出頭，接管整個運動，頓時一切都變得模糊。以前是附帶的，現在變成主要的；以前是副產物，現在變成主要產物；以前是暫時的東西，本不希望它出現，現在卻把它宣傳爲神的記號！過去的記錄已告訴我們，不知道有多少復興就這樣被扼

殺掉。就是我們，亦曾在自己有限的經驗中，碰到這些情況，只是沒有記錄下來而已。

在屬靈的恩賜中，難得有比辨別恩賜更實用的。這種恩賜應特別重視，真誠的去追求，視它爲這危機時代不可缺少的恩賜。這種恩賜使我們能辨別糠粃與麥子，區分肉體的活動與聖靈的工作。然而，由於缺乏這種恩賜，許多神的善良子民現在仍是追隨着螢火蟲，卻以爲是追隨火柱和雲柱。他們這樣行，不單嚴重傷害自己的心靈，亦使別人陷於惶惑中。

常常有人以爲，若事情出於神，那事情必定有點不可思議，或至少有點超自然的味道。具有某類思想的人，只想到事情的極端方面，絕不能用正確的眼光去看；把每件事物拿到很近來看，全忽略了放遠一點有助於全面觀察事情。只要任何事情有點異常，有點神祕，他們就相信。他們的火不大，但是，因爲他們將火放在適當的一點上、於是熱量驚人，然而，只在那一點上才是如此。

當祭司進入聖所獻祭時，他們不得穿任何「使身體出汗的衣服」。人的汗，特別是神經過敏的汗，對聖靈的工作毫無幫助。當神熾烈的火觸着已蒙救贖的人，它使人心靈火熱，使人判斷完全冷靜。

現在是信仰混亂的日子，我們最好牢記這一句話：「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

強、仁愛、謹守的心。」惟願愛愈燒愈熾烈，但一切行動都經冷靜的智慧去試驗。要把火放在它所屬的火爐中，一個過熱的煙窗，比一個控制得宜的火爐更刺激，但它可能把房子也燒掉。但願法則是：火爐要熱，煙窗要冷。

四五 我們願意耐心地等待

人們說，地球在轉動，時代在改變。這是句老生常談的話，類似的陳腔濫調，可以說已成爲人們喜新厭舊的堂皇理由。舊事物的唯一罪過往往就在它是舊的，新事物的唯一優點就在它是新的。顯然，沒有人停下來想想這些。

有一件事似乎已被人遺忘——地球在轉動，時代在改變，而人仍舊依然故我，沒有改變。人類像鐘擺一樣，在有限的範圍內擺動，雖從一端搖至另一端，但鐘擺的位置確定，基本上並沒有改變。變來變去，人類始終還是一樣，活像女人的時裝，無論現在流行甚麼，只要再過一會，又會回到幾年前的款式去。才面世的「新」款式，不久之前並不流行，但一下子就受到熱烈歡迎了。

多年來，競爭所造成的一些改變乃是改良，凡有見識的人都不會否認這點。所以，競爭可以代表進步和前進；然而，我們應該朝向甚麼方向，我們的領袖卻沒有清楚說明。當我們還不知道終點是甚麼，終點在那裏，甚至不能確定那終點是否存在，卻要說我們正朝向一個終點，實在說不過去。

基督徒以屬天的眼光看人生，從永恆的價值判定萬物，他對現代人爲新發明及時事所表現的狂熱態度，必定感到可笑。情形就極像喘着氣狂追自己尾巴的獵狗，一直團團轉，始終咬不着尾巴，因爲尾巴早已被割去。而周圍有一大羣獵狗，一本正經地著書立說，證明那隻失敗的小狗團轉追逐是進步的。

基督徒常被指摘爲反動的，因他們對人想出來的理想國建立方案，毫不動心。每當有以兜圈子爲進步的人發表甚麼高論時，他們亦不會立即策馬奔馳，到處傳播。世人不能饒恕他們這種態度。

其實，這種情形不足爲奇。一個真正的基督徒，總是有點古怪。他能對那位從未見過的神，付出至誠的愛；與那位看不見的神，每天親切地交談；深信藉着基督的代贖，得以進入天堂。他倒空自己，爲了被充滿；承認自己的不義，好讓自己被稱爲義；謙恭屈身，以致身軀挺得更直。在最軟弱時，他最剛強；在最貧窮時，他最富有；在最難過時，他最

喜樂。他死，爲要得生；他捨棄，爲要得着；他施贈，爲要擁有。他看見那看不見的，聽到那聽不到的，更認識那知識的源頭。當他這樣行時，結果令批評他的人難以置信：他的田地，出產最豐富；他的生意，管理得最妥善；他的機械操作技術是鄰里中最精湛的。

曾遇見神的人就不再尋找——他已經找到了；他不再尋求那光——那光已照在他身上。他的確信似乎很固執，卻是由經驗而來，他的信仰不是道聽塗說。他不是一個拷貝，也不是個複製品，乃是聖靈親手塑造的原作。

我們在這裏並沒有描寫一個超凡的基督徒，只是描寫一個真正的基督徒，他絕不完全，仍有很多地方需要學習。然而，他對神的直接認識，使他不像世人那樣毫無定見，對被認爲是進步的東西就瘋狂地去爭奪。

無疑，我們仍會聽見許多大吹大擂的響聲，看見許多壯觀的示威行列，向着「四大自由」、「天下一家」或「原子時代」邁進，而我們也準會採取同一步伐。我們要儆醒，等待號聲隨時召我們離開喧囂，爲一連串要發生的大事響起前奏，最後，我們得見新天新地。

我們願意耐心地等待。

四六 神是始是終

神總是首先的，神也必然是末後的。

這樣說並不是要把神扯下來，放祂入時間的洪流裏，亦不是要讓神捲入世界的流變與潮流中。祂站在自己創造的萬物之上，祂站在時間之外；然而，爲了便利祂所創造的——那受時間限制的人，當祂論到自己時，便隨意運用有關時間的字眼。因此，祂說祂是阿拉法和俄梅戛，祂是開始和終結，祂是首和末。

在神的計劃裏，人享有相當的發言權，但人卻永遠無法在最起初和終結時說話，這是神的特權，而這種特權是神絕對不會交給祂所造的人的。

人對於自己出生的時間和地點無權過問，神不必徵詢人的意見，祂決定這些。有一

天，那渺小的人意識到自己的存在，他就接受自己存在的事實。就在那裏，他意志的生命開始了。以前，他對任何事都沒有甚麼可說；但這事以後，他高視闊步、狂傲，發出挑釁性的宣言，要求個人自由；他更可能受到自己聲音的鼓勵，宣佈脫離神而獨立，自稱爲「無神論者」或「不可知論者」。渺小的人，即管自我陶醉吧！你只是在始末之間絮絮不休而已，在最起初沒有你說話的份兒，在最後也沒有。神在最起初就保留了最後說話的權利，無論你願意與否，你確是在神手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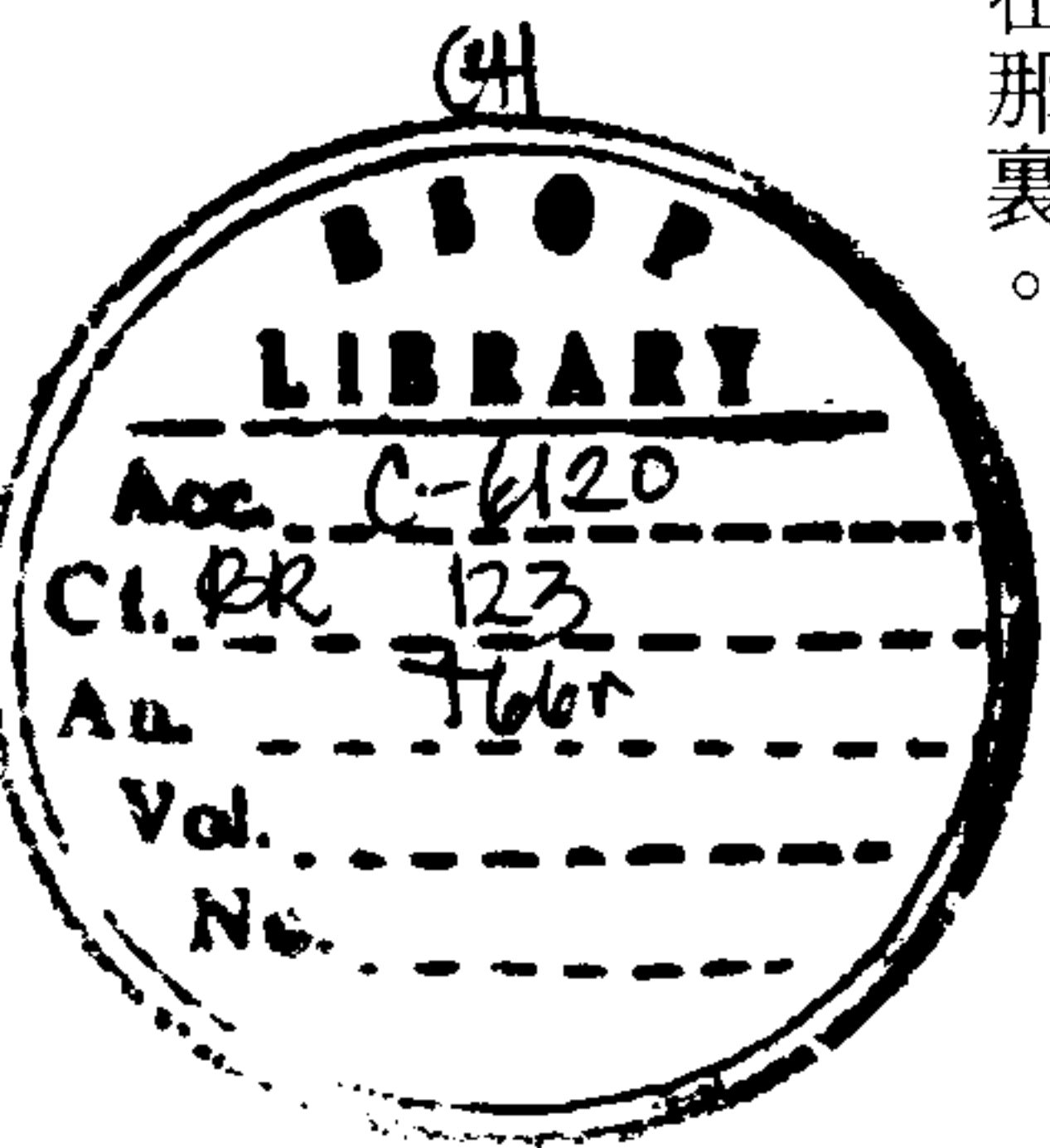
這一點應使我們謙卑下來，同樣亦激勵我們。當我們想起自己是何等脆弱，是如何倚賴神，我們就會謙卑；而當我們知道在一切都成過去之後，我們仍然擁有神，不比以前遜色時，我們就得到激勵。

亞當成爲活人，但成爲活人並不是出於他自己的意志，乃是出於神的意志，是神運用自己的意志，使亞當成爲活人。這件事開始時，神在那裏，及至亞當犯罪，摧毀整個生命，神仍然在那裏。亞當也許不知道這一點，但他整個將來的平安就繫於這點——即他犯罪後神仍然在那裏。亞當的生命開始時，神在那裏；在他死時，神仍然在那裏；到最後，神還在那裏。

神是始是終，這是個又奇妙又可畏的真理，我們若在這真理的光中生活，實在是滿有智慧。牢記這個真理，各國也許會免去悲劇和流血的決定。對這真理有點認識，政治家所寫的文告也許不會那麼煽動和自大。若好好思想過這個偉大的真理，君王和獨裁者的行事爲人也許更溫和，說話不會那麼像個神。畢竟他們不是真正重要的人物，他們的自由所受的限制，遠較他們想像的大。

詩人社利（Shelly）提到一個旅客在沙漠看見兩隻石像的腳，巨大、脫離軀幹，在雙腳的附近，石像的一張已損毀的臉半埋在沙堆中，咀唇萎縮，神態冷傲。在從前放置這個狂傲雕像的墊座上，刻着這些字：「我的名字是奧茲曼迪阿斯（Ozymandias），是萬王之王，縱使是有勢力的人，一看見我的作爲，就必喪膽。」這個詩人說：「此外一無所餘，在那巨像的殘軀旁邊，只剩下無盡的孤寂，和一望無際的沙漠。」

社利說得對，但除了一點：此外仍然剩下一些，那就是神。開始時，神已在那裏，以憐憫的眼神，看着那狂傲的王——在墳墓的陰影下，還全無愧色地誇口。而當大風吹倒那石像，飛沙將人殘敗的證據遮蓋起來時，神還在那裏。最後，神仍然在那裏。





4322

《心意日新》(二版)

陶恕博士專心鑽研教會靈修經典著作多年，並且單以聖經的教導為念。因此，他的著作全反映出他對基督徒靈修生活的注重。膚淺而機械化的屬靈練習不能滿足他飢渴的心靈。他是個熱切追求神的人。本書輯錄了作者屬靈歷程中的寶貴心得，是發人深省、深刻而振奮人心的屬靈指引，旨在引導讀者向三一真神獻上虔誠的敬拜。陶恕博士像保羅一樣深信，他外體雖然毀壞，但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



4324

《靠聖靈成事》(二版)

如果教會內的事工，單是依賴人的才智與經驗，而漠視了聖靈真正的恩賜和恩典時，教會就不能提升到她原有的身分上。作者強調教會就是基督在地上真正的身體，信徒要靠著聖靈的大能，才能結出屬靈的果子，榮耀基督。

陶恕書籍介紹

《渴慕神》(十四版)

本書針對的，是現代教會工作日趨形式化、機械化，枯竭死寂，沒有屬靈生命，而信徒對信仰又缺少實際體驗，心靈崇拜名存實亡。基督徒如果只接受一套正確的教理，但在個人生活中沒有渴慕主的傾向，這種信仰是沒有生命的。本書觸發我們懂得如何去認識和欣賞神的寶貴，以致對神產生飢渴和切慕的心。



4034

《超然的經歷》(六版)

被譽為當代先知的陶恕博士在本書中指出，今天信徒的危機，往往是忘記了神是真實的，同時缺少真正的屬靈經歷。我們注意神學理論，但卻忽略了所信的神是超然和真實的。他特別分析聖靈的位格，祂對我們的心意，祂要作的工作，以及聖靈充滿的人內心的實況和生活表現。本書也澄清了許多人對超然的屬靈經歷混淆不清的觀念。



4064